

# 亞元科技

## 2025 永續報告書

### Sustainability Report



## 目錄

|                                                               |    |
|---------------------------------------------------------------|----|
| 一、基本資訊 .....                                                  | 2  |
| 1.1 關於本報告書 GRI 2-1 .....                                      | 2  |
| 1.2 報導期間 GRI 2-3 .....                                        | 2  |
| 1.3 報告書範疇 GRI 2-2 .....                                       | 2  |
| 1.4 編製依據 .....                                                | 2  |
| 1.5 資訊重編 GRI 2-4 .....                                        | 2  |
| 1.6 內部控制 .....                                                | 2  |
| 1.7 外部保證/確信 GRI 2-5 .....                                     | 3  |
| 1.8 聯絡資訊 GRI 2-3 .....                                        | 3  |
| 二、永續管理 GRI 2-1 .....                                          | 4  |
| 董事長的話 .....                                                   | 4  |
| 2.1 關於亞元科技 GRI 2-1、GRI 2-6 .....                              | 5  |
| 2.2 永續經營策略 GRI 2-22 .....                                     | 6  |
| 2.3 產業概況與市場定位 GRI 2-6 .....                                   | 7  |
| 2.4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2-29 .....                                    | 10 |
| 2.5 重大主題鑑別 GRI 3-1 .....                                      | 10 |
| 2.6 公司治理 GRI 2-10、GRI 2-11、2-14 .....                         | 12 |
| ★2.7 誠信經營（重大主題）GRI 205、206、2-16、2-23、2-24、2-26、2-27、3-3 ..... | 16 |
| 2.8 公協會與產業聯盟參與（GRI 2-28） .....                                | 21 |
| 三、環境與氣候變遷 .....                                               | 22 |
| 3.1 氣候變遷因應與 TCFD 揭露 .....                                     | 22 |
| 3.2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                                           | 27 |
| ★3.3 能源管理(重大主題) .....                                         | 28 |
| ★3.4 原物料使用（重大主題）GRI 301、3-3、306 .....                         | 30 |
| 3.5 有害物質管控與法規合規（GRI 416、RoHS / REACH） .....                   | 33 |
| 3.6 本地採購策略 GRI 204-1 .....                                    | 33 |
| 3.7 水資源管理 GRI 303 .....                                       | 35 |
| 四、社會責任（SOCIAL） .....                                          | 36 |
| 凝聚力量：員工關係與福祉 2-7、2-8、402-1、405-1 406-1 .....                  | 36 |
| 4.1 員工組成與人才聘僱（GRI 2-7 2-8） .....                              | 36 |
| 4.2 員工溝通機制（GRI 2-30） .....                                    | 37 |
| 4.3 薪酬福利與績效發展 GRI 2-19 2-20、2-21 .....                        | 38 |
| 4.4 人才培育 .....                                                | 39 |
| ★4.5 職業安全與健康(重大主題) GRI 403 .....                              | 40 |
| 4.6 社會共融與社區參與 .....                                           | 44 |
| 五、責任產品與價值鏈管理 .....                                            | 46 |
| 5.1 政策承諾 .....                                                | 46 |
| ★5.2 產品品質與安全管理(重大議題)GRI 416-1 .....                           | 47 |
| 5.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 48 |
| 5.4 反競爭行為之金錢損失 .....                                          | 49 |
| 5.5 客戶隱私保護 GRI 418-1 .....                                    | 49 |
| GRI 1 GRI 索引 .....                                            | 52 |
| 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                                                | 55 |
| 氣候相關資訊 .....                                                  | 56 |

## 一、基本資訊

### 1.1 關於本報告書 GRI 2-1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09，以下簡稱「亞元科技」、「本公司」）自本報告起發行年度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為第二本正式永續報告書，依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作為架構基礎，呈現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努力成果，期盼深化與利害關係人的理解與信任。

### 1.2 報導期間 GRI 2-3

本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於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面向的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及永續績效。本公司未來將定期每年一次出版永續報告書，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本次報告書發行時間：2026 年 8 月

下次報告書預計發行時間：2027 年 8 月

### 1.3 報告書範疇 GRI 2-2

本報告書之資訊揭露範疇以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營運據點為主，涵蓋以下三處單位：

台北總部（以下簡稱「亞元台北」）

中國東莞廠（以下簡稱「亞元東莞」）

中國宜昌廠（以下簡稱「亞元宜昌」）

部分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其永續績效未納入本報告書揭露範圍，主要原因為(1)本報告揭露重點聚焦於母公司及對營運具重大影響之子公司；(2)因規模較小、營運型態特殊，或未涉及重大永續議題，對整體 ESG 表現之影響有限。有關合併財報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所公布之年度報告（股票代號 6109）。本報告書各章節揭露範疇若與前述有異，將在各章節補充說明。

### 1.4 編製依據

本報告書架構參照下列框架編製：

- GRI 通用準則 2021（GRI Universal Standards）：GRI 1 基礎、GRI 2 一般揭露及相關主題準則
- SASB 永續會計準則：科技與通訊（Technology & Communications）/ 硬體（TC-HW）產業指標
-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
-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呼應本公司重大議題之相關 SDGs

### 1.5 資訊重編 GRI 2-4

本報告書無資訊重編之情形。

### 1.6 內部控制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治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編製永續報告書的遵循依據。本委員會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並由各部門主管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執行永續事務，並定期將執行成果向委員會報告。本委員會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核決與定稿：所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報告書審議結果均須提報董事會，最終由董事會進行核決後定稿。

## 1.7 外部保證/確信 GRI 2-5

本報告書未進行外部第三方確信，經核決定稿後，會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 1.8 聯絡資訊 GRI 2-3

### 聯絡我們

如您對本報告書或亞元科技永續發展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來信：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推動小組

地址：台灣台北市（總部）

E-mail：[esg\\_esg@atech-oem.com.tw](mailto:esg_esg@atech-oem.com.tw)

官方網站：[www.atechoem.com.tw](http://www.atechoem.com.tw)

## 二、永續管理 GRI 2-1

### 董事長的話

#### 以永續為戰略基石，創造跨世代的長期價值

亞元科技自民國七十九年創立，三十餘年來深耕磁性元件、電源管理與無線通訊關鍵技術，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不可或缺的基礎角色。然而，面對氣候變遷加劇、國際法規趨嚴與資本市場對永續資訊揭露的高度期待，企業的競爭優勢已不再單純取決於技術與製造能力，更在於能否將永續思維深植於每一個策略決策之中。

#### 永續治理：從承諾到制度

本公司深信，永續發展的根基在於健全的治理架構，而非口號宣示。為此，董事會已正式授權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配置永續長職位，並建立跨部門 ESG 工作小組的常態運作機制。永續議題定期納入董事會議程，確保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獲得最高決策層級的審視，並將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系統性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落實董事會對永續資訊的監督責任。

#### 氣候行動：科學驅動的低碳轉型

亞元科技已完成台灣廠、東莞廠及宜昌廠的溫室氣體盤查，建立各範疇排放基準，並積極推展供應鏈碳管理。我們以科學基礎減量為指引，持續推動製程節能、高效能產品設計，致力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足跡，並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對外完整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回應資本市場與主要客戶的要求。

#### 價值鏈管理：責任延伸至每一個環節

亞元科技的永續責任不止於廠房圍牆之內。我們系統性建構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機制，要求核心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納入衝突礦產盡職調查、勞工人權保障及環境法規遵循等稽核要項。對客戶，我們提供符合國際環保規範的產品，協助下游客戶實現減碳目標；對員工，我們持續優化職場安全文化、人才培育投資與公平薪酬機制，確保企業成長的果實能夠公平共享。

#### 長期價值創造：為下一個三十年奠基

永續不是成本，而是長期競爭力的核心投資。我們一方面深化關鍵技術研發，強化在電源管理與磁性元件領域的技術護城河；另一方面以 ESG 績效作為企業評級與客戶准入資格的重要支撐。唯有將環境韌性、社會包容與治理透明融為企業核心，亞元科技方能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中，持續為股東、員工、社群與地球創造可長可久的多元價值。

謹向長期信任與支持亞元科技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各界，致上最深摯的謝意。我們將以更高的標準、更具體的行動，兌現對永續未來的承諾。

亞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莊永順

莊永順



## 2.1 關於亞元科技 GRI 2-1、GRI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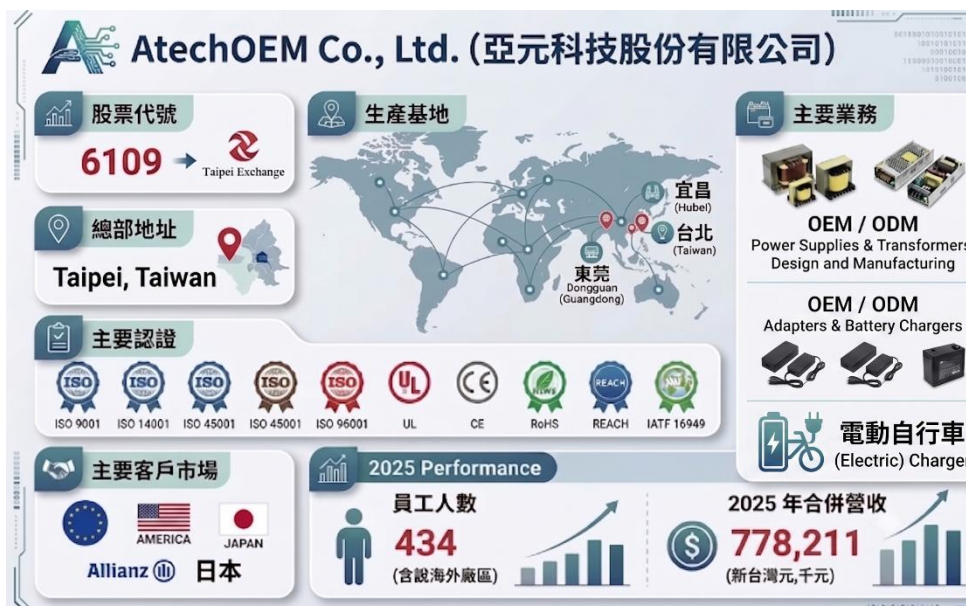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echOEM Co., Ltd.，股票代號：6109）成立於 1990 年，總部設於台灣台北，並於廣東東莞及湖北宜昌設有製造廠區，是一家深耕磁性元件與電源供應器領域 30 多年的專業 OEM/ODM 製造商，產品行銷歐美、亞太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市場。

本公司核心業務涵蓋三大產品線：電源供應器與充電器、通訊磁性元件及無線整合模組。電源與充電器業務聚焦工業電腦、邊緣 AI 運算及電動移動載具應用，產品功率規格涵蓋 5W 至 1kW；通訊磁性元件業務提供平面變壓器、大功率電源變壓器及固態變壓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廣泛應用於 AI 伺服器電源、電動車充電樁及電力線通訊（PLC）等新興場域；無線整合業務則結合馬達控制技術與自有無線通訊技術，提供智慧騎乘解決方案與物聯網系統整合服務。

在品質管理方面，本公司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主要產品取得 CE、UL、FCC、RoHS 及 ENERGY STAR 等國際認證，確保產品符合歐美市場法規要求及客戶對高可靠度產品的嚴格期待。在職業安全方面，製造中心推行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性落實危害辨識與風險管控，保障三廠區全體員工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面對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 AI 驅動的新工業革命，亞元科技將永續發展內化為核心競爭策略。本公司首次完成三廠區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範疇一及範疇二），建立系統性能源管理基線，並啟動供應鏈 ESG 評估機制；產品研發方面持續提升轉換效率、降低使用端的能耗，以符合歐盟與全球環保政策之法規，協助客戶實現減碳目標。

秉持「專業製造、品質為本、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亞元科技致力於在穩健獲利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員工福祉與社會貢獻，以透明、負責的方式揭露非財務資訊，持續深化與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在地社區的夥伴關係，為各利害關係人共同創造長期永續的價值。





## 2.2 永續經營策略 GRI 2-22

### 品牌策略

亞元科技以 OEM / ODM 專業製造為核心競爭力，客戶導向、品質第一為品牌核心承諾。我們秉持「信賴夥伴」的精神，持續與全球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以技術研發與綠色製造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 1. 品牌核心價值-專業製造，品質承諾：

亞元科技 (AtechOEM) 成立以來，以 **OEM / ODM** 專業設計與製造做為核心競爭力。我們深知在電源供應器與被動元件產業中，「品質」與「技術」是品牌的基石。因此，我們將「客戶導向、品質第一」定位為品牌的核心承諾，確保每一件由 AtechOEM 出廠的產品，皆能達成零缺失的卓越標準，協助客戶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 2. 品牌靈魂-信賴夥伴：

我們不僅是製造商，更是全球客戶最堅實的「信賴夥伴」。亞元科技秉持誠信經營，透過透明的溝通與高度的配合度，與全球領導品牌建立長達數十年的戰略合作關係。在 ESG 浪潮下，我們將「信賴」延伸至永續供應鏈管理，從研發階段即導入環保考量，承擔起作為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的社會責任。

#### 3. 品牌轉型-技術研發與綠色製造：

面對全球減碳趨勢，亞元科技積極提升品牌附加價值，將「綠色製造能力」轉化為市場競爭力：

- 綠色研發：投入高效能電源產品開發，減少能源轉換損耗，協助客戶達成範疇三減碳目標。
- 低碳生產：透過東莞與宜昌廠區的製程優化與能源回收系統，落實綠色工廠理念。
- 循環經濟：推動包材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確保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

#### 4. 願景：成為全球綠色電子零組件的領導者：

未來，亞元科技 (AtechOEM) 將持續結合永續發展策略與專業製造實力，不只滿足客戶的規格需求，更要成為客戶邁向 Net Zero (淨零排放) 路徑上的最佳永續夥伴。我們承諾透過不斷的技術革新，創造環境、社會與經濟的多贏局面，讓 AtechOEM 成為電子產業中「品質」與「永續」的代名詞。

## 永續目標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趨勢，亞元科技 (AtechOEM) 秉持「誠信經營、共創永續」之核心價值，將永續發展融入企業長期策略規劃，並訂定具體可衡量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作為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推動之指引方向。

在環境面向，本公司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與能源轉型，計畫導入再生能源，並透過資源循環管理提升廢棄物再利用效能；在社會面向，我們以「零工安事故」為最高目標，全面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每一位同仁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同時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推動永續評估與管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治理面向，本公司則以穩健經營為基礎，追求營運績效與永續價值之平衡發展。

亞元科技將持續追蹤各項目標達成進度，並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滾動檢討策略作法，以具體行動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攜手邁向低碳、安全、共榮之永續未來。

## 2030 我們的永續目標：



## 2.3 產業概況與市場定位 GRI 2-6

###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

2025 年至 2026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與通訊磁性元件產業在多重結構性趨勢共同驅動下，持續維持穩健成長動能。人工智慧 (AI) 基礎建設快速擴張，帶動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對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電源的強勁需求；邊緣運算普及使分散式部署場域的電源管理需求進一步多元化。與此同時，工業自動化加速與電動化轉型浪潮——涵蓋電動二輪車、智慧物流設備及工業搬運機具——大幅拉升中高功率充電設備市場規模。

**政策面**亦持續形塑市場競爭條件：歐盟能源效率指令（EED）、美國能源之星（ENERGY STAR）及各主要市場法規認證門檻持續提升，促使市場加速汰換低效產品，對具備高效能、低損耗技術能力的製造商創造結構性商機，惟亦對研發投入與認證成本構成相應壓力。

**供應鏈面**，原物料（尤其是銅料）價格波動及人工成本上升，對產業整體毛利形成壓縮壓力，考驗業者在成本控制與品質穩定間的管理能力。

## 二、本公司業務策略定位

在上述產業背景下，亞元科技 115 年（2026 年）以「穩健成長、深化核心、布局新興」為戰略主軸，持續深化電源、通訊磁性元件及無線整合三大業務布局：

### (1) 電源與充電器業務

聚焦 AI 運算基礎建設與全球移動電動化兩大成長主軸。工業電腦與邊緣 AI 應用市場方面，持續以高可靠度產品穩固核心客戶基礎；電動移動載具方面，掌握電動二輪車與智慧物流設備電動化浪潮，擴大中高功率充電器應用範疇，產品功率規格布局涵蓋 200W 至 7kW，逐步提升高功率產品占比並強化系統整合能力，作為切入歐美智慧物流供應鏈的技術門檻。

### (2) 通訊磁性元件業務

在既有客戶基礎上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積極開發平面變壓器（Planar Transformer）、大功率電源變壓器及固態變壓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布局 AI 伺服器電源、電動車充電樁（EVSE）及電力線通訊（PLC）等新興應用場域。製造端透過自動化製程升級提升生產效率，以結構性降本因應銅料及人工成本上升所帶來的毛利壓力。

### (3) 無線整合業務

結合既有馬達控制技術與自有無線通訊技術，推動自行車零組件電子化與智慧化，並導入 AI 應用與低功耗感測技術，發展整合型智慧騎乘解決方案（Smart Cycling Solutions）。物聯網（IoT）領域則提供從終端裝置到雲端平台的完整系統整合服務，並布局高毛利工業電腦產品，提升整體產品組合附加價值。



### 三、永續發展之展望

面對產業轉型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本公司將供應鏈韌性、製程自動化與能源效率提升列為中長期核心競爭力建構重點。在持續強化與國際策略客戶合作、拓展歐美及新興市場的同時，本公司致力以技術創新驅動產品結構優化，在兼顧營運穩定與獲利能力的前提下，推動負責任的業務成長，為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穩健的永續價值。

#### 營運績效摘要 (GRI 2-6)

面對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及供應鏈結構性調整挑戰，本公司主動調整接單策略，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客製化解決方案，強化成本管控與產線彈性配置，有效維持供應鏈穩定運作。2025 年度合併財務績效說明與分析，請參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書（[亞元科技財務報告](#)）。本公司各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均公告於官方網站供外界查閱。

| 財務指標       | 2025 年   | 2024 年    | 年增率         |
|------------|----------|-----------|-------------|
| 合併營收(仟元)   | 778,211  | 717,524   | +8.46%      |
| 合併稅後淨損(仟元) | (63,293) | (111,403) | 虧損縮減 43.18% |
| 稅後每股損益(元)  | (0.94)   | (1.7)     | 虧損縮減 44.71% |



## 2.4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2-29

### 鑑別利害關係人

考量公司行業屬性及營運模式，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2015)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AA1000 SES 2015) 的五大原則：依賴程度(Dependency)、責任度(Responsibility)、急迫性(Tension)、影響力(Influence)及多元觀點(Diverse Perspectives)，判斷對亞元科技具有影響性及受公司影響的團體或組織。經鑑別與本公司直接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共 5 類，包含供應商、員工、客戶、投資人/股東及政府機關。

### 利害關係人溝通

亞元科技識別並定期與各類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蒐集關切議題，作為重大性分析與永續策略制定的重要依據。

| 利害關係人  | 主要溝通管道           | 主要關切議題            |
|--------|------------------|-------------------|
| 股東與投資人 | 法人說明會、年報、重訊公告    | 財務績效、ESG 評級、公司治理  |
| 客戶     | 定期業務拜訪、品質會議、客訴管道 | 產品品質與安全、ESG 合規、交期 |
| 員工     | 員工滿意度調查、內部公告、工會  | 薪酬福利、職涯發展、職場安全    |
| 供應商    | 供應商評鑑、稽核、教育訓練    | 採購規範、永續要求、衝突礦產    |
| 主管機關   | 年報申報、法規遵循、主動溝通   | 資訊揭露、內控制度、永續合規    |
| 社區與社會  | 公益活動、在地就業、環保行動   | 環境影響、社區關係、公益參與    |

## 2.5 重大主題鑑別 GRI 3-1

依據 GRI 通用準則 2021 年版 GRI 3-1《重大主題鑑別流程》，亞元科技鑑別對企業在經濟、環境及人員面向造成最重大衝擊的議題。本公司從以下兩個視角評估衝擊的重大性：

- **衝擊重大性（環境與社會面）：**評估業務活動對環境（如碳排放、廢棄物）及社會（如勞工權益、人權）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 **財務重大性：**評估永續議題（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人力成本、資安風險）對公司營收、成本、財務績效及長期股東價值的影響。

### 重大主題鑑別與審查流程 —

亞元科技的重大主題鑑別採四步驟流程進行：（1）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合及內部衝擊評估，識別實際與潛在衝擊；（2）依據嚴重程度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各衝擊的重要性；（3）篩選出重大性最高之主題納入報告；（4）與高階管理層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同審查並確認結果。

### 2025 年度審查結論 — 延續性原則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本公司重大主題與 SASB TC-HW 產業揭露主題高度重疊，現行主題選定具適切性。經評估，公司業務模式、營運環境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事項均無重大變化，決議延續前一年度五大重大主題，持續追蹤績效並推動改善。主要考量如下：

- **五大重大主題與 SASB TC-HW 產業揭露主題高度重疊，確認與產業特性的相關性。**
- 報告期間內未發現新的重大法規或客戶 ESG 要求，足以根本性地改變現有主題的風險輪廓。

- 透過持續進行的利害關係人議合管道（投資人詢問、客戶稽核、員工調查、供應商評估）所蒐集的回饋意見，與五大重大主題涵蓋之議題方向一致。
- 公司內部業務運作、地理佈局及產品類別與前期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 動態監控機制

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小組每季追蹤法規動態（包含金管會永續報告書申報規範更新）及重要營運變化。若外部環境或內部運作出現重大改變，將適時啟動完整的重大主題重新鑑別程序。

### 後續規劃

亞元科技規劃於 2026 年度報告週期進行全面的利害關係人調查及完整重大性評估，以確保重大主題持續反映利害關係人期望，並符合 GRI 3-1 要求。

| 亞元科技重大議題 | SASB TC-HW 揭露主題 | SASB 代碼                  | 對應程度 |
|----------|-----------------|--------------------------|------|
| 產品品質安全   | 產品安全            | TC-HW-230a               | 高度對應 |
| 誠信經營     | 商業道德            | TC-HW-510a               | 高度對應 |
| 原料使用     | 原料採購            | TC-HW-440a<br>TC-HW-440b | 高度對應 |
| 能源       | 能源管理            | TC-HW-130a               | 高度對應 |
| 職業安全衛生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TC-HW-330a               | 高度對應 |

## 重大議題列表 GRI 3-2

| 重大主題列表      | 對應標準                  | 政策或承諾                                                                          | 管理目標                                                     | 影響衝擊<br>(經濟/環境/人員資產)                                                           | 實際/潛在正面影響                                   | 實際/潛在負面影響                          |
|-------------|-----------------------|--------------------------------------------------------------------------------|----------------------------------------------------------|--------------------------------------------------------------------------------|---------------------------------------------|------------------------------------|
| 一、誠信經營      | GRI 205、206           | 亞元科技深信誠信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法規，對貪腐採取「零容忍」政策，承諾透過內部稽核、誠信守則簽署及檢舉管道，建立透明、廉潔的企業文化。 | 1.誠信經營宣導達成率100%。<br>2.重大違規事件為0件。                         | 經濟：維持公平競爭與誠信交易，降低舞弊風險。<br>環境：無。<br>人／資產：落實誠信準則，保護資產不被非法挪用，塑造廉潔環境。              | 透過定期宣導與稽核落實內控，降低舞弊率；樹立良好治理形象，增進股東與客戶信任。     | 若發生違反誠信事件，將面臨法規罰款、停權處分及公司商譽受損。     |
| 二、產品品質與安全   | GRI 416               | 以「全面品保」和「客戶滿意」作為品質政策，並以「全球認證」作為核心價值，承諾從研製到製造嚴格品控，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物質並符合安全要求。            | 依據 SASB 指標 TC-HW-410a.1：<br>2025年產值召回次數為0。               | 經濟：提升產品出口競爭力，保護消費者安全。<br>環境：無。<br>人／資產：EMC規範可避免設計不良導致災害事故，保護生命與財產。             | 提供高品質與安全標準產品；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確保有效召回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     | 產品缺陷可能導致召回風險、財務損失，甚至危及使用者安全。       |
| 三、能源管理與氣候變遷 | GRI 302、305           | 將「能源管理」視為推動永續轉型的核心，透過系統化的減碳路徑，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                              | 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逐年降低為目標。                                      | 經濟：氣候變遷影響營業經濟，氣候變遷引發經濟危機。<br>環境：極端氣候影響生態系統。<br>人／資產：極端氣候影響人員日常生活。              | 提升公司ESG形象及競爭力；導入綠色與智慧電力降低用電成本，開發節能相關碳權創造營收。 | 影響產業發展、違反法規、增加營運成本（如碳費/稅）或供應鏈斷裂風險。 |
| 四、原料料使用     | GRI 301               | 致力於綠色產品研發，落實原料減量。承諾產品原料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如RoHS、REACH等），確保產品百分之百符合綠色商品規範。                | 1.關鍵電子零組件與原料料RoHS/REACH合規率100%。<br>2.推動無鉛製程及綠色包材使用年逐年提升。 | 經濟：優化材料設計可控制成本，提升綠色供應鏈管理能力。<br>環境：減少浪費資源與化學品，降低環境負荷。<br>人／資產：確保原料料安全無虞，保障員工健康。 | 全面導入環保零件滿足國際客戶要求，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符合法規比例，實踐綠色承諾。    | 國際環保法規趨嚴可能面臨研發成本上升或供應鏈斷裂風險。        |
| 五、職業安全與健康   | GRI 403-1、403-2、403-9 | 視員工為核心資產與夥伴，秉持「員工第二家園」理念，承諾遵守法規，透過預防機制降低職災風險，營造零傷害工作環境。                        | 依據 GRI 403-9 指標：<br>重大職業傷害人數為0人。                         | 經濟：永續發展受人力流動高度影響。<br>環境：無。<br>人／資產：職安不足導致員工傷害，嚴重度不足與流動率高。                      | 提供安全健康環境促進身心健康，樹立友善職場；落實職安管理體系降低災害發生率。      | 人員流動率高限制發展；面臨主管機關罰款、法律訴訟或營運停擺風險。   |

## 2.6 公司治理 GRI 2-10、GRI 2-11、2-14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治理機構，扮演所有權人與經營管理團隊之間的核心橋樑角色，肩負平衡監督之關鍵職能。對上，代表股東行使賦予之權利與義務，依據各利害關係人權益訂定公司整體營運方向；對下，負責聘任及監督經營階層、審議年度經營計畫與執行成果，並就永續發展相關策略進行決策與追蹤，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長期永續發展。

為健全董事會運作機制並強化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D&O Insurance），合理化董事權責範疇，有效降低執行職務之法律風險，保障公司與股東之最大利益。

為確保議案決策之客觀性與獨立性，當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時，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利益迴避，不參與相關討論與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維護全體股東之公平權益。

### 董事會組成與多元化 (GRI 2-9、2-10)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董事提名及遴選標準著重候選人之獨立性、專業背景及產業關聯性，並兼顧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組成比例規劃，以確保全體董事具備履行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與實務經驗。董事由股東會自提名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法定席次為 7 至 11 名。

| 職稱   | 姓名            | 任期<br>年資 | 性別 | 年齡   | 兼任本公司<br>員工 | 功能性委員會 |    |    | 董事專業能力與經驗分布 |          |          |          |          |          |          |          |
|------|---------------|----------|----|------|-------------|--------|----|----|-------------|----------|----------|----------|----------|----------|----------|----------|
|      |               |          |    |      |             | 審計     | 薪酬 | 永續 | 領導<br>決策    | 經營<br>管理 | 財會<br>法律 | 產業<br>知識 | 市場<br>行銷 | 業務<br>開發 | 風險<br>管理 | 社會<br>參與 |
| 董事長  | 莊永順           | 3        | 男  | 7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嚴維群           | 3        | 男  | 6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 李淑貞<br>(瑞海投資) | 2.4      | 女  | 60以上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 邱又予<br>(瑞海投資) | 2.4      | 男  | 50以上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莊世昌           | 3        | 男  | 6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李馨蘋           | 3        | 女  | 5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許金龍           | 3        | 男  | 6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運作機制 (GRI 2-11、2-12)

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常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2025 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常會，主要審議事項涵蓋：

-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核定
- 合併財務報告審核與簽署
- 永續發展策略與 ESG 目標設定
- 重大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及各次會議討論議案內容，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資訊亦載於本公司 **2025 年度年報第 20 頁**（股票代號：6109），以落實資訊透明與股東權益保障。

## 全體董事會出席情形

2025年董事會組成與出席統計

董事會成員總數

**7 席**

現任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席次（比例）

**3 席**

佔董事會 42.85%



女性董事席次（比例）

**2 席**

佔董事會 28.6%



2025年董事會召開次數

**7 次**

全年度合計



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

成員全數為獨立董事



薩耐委員會

**已設置**

成員包含獨立董事



平均出席率



全體董事2025年度  
平均出席率

### 董事進修與薪酬治理（GRI 2-18、2-19、2-20）

#### 一、董事持續進修（GRI 2-17）

本公司積極落實董事持續教育制度，每年系統性規劃專業進修課程，涵蓋公司治理實務、全球企業永續發展、溫室氣體盤查與碳管理、國際法規趨勢及產業經營策略等核心主題，以強化全體董事因應產業轉型與永續衝擊之專業判斷能力。

114年度（2025年）董事進修成果：

| 項目         | 內容                           |
|------------|------------------------------|
| 進修課程類別     | 公司治理經營、全球企業永續、碳盤查與氣候風險、產業趨勢  |
| 全體董事累積進修時數 | <b>57 小時</b>                 |
| 平均每位董事進修時數 | 約 <b>8.1 小時</b> （7位董事）       |
| 詳細進修資訊     | 亞元科技114年年報第29頁（6109亞元董事進修資訊） |

透過持續進修機制，本公司確保全體董事具備與時俱進的永續治理視野，有效提升董事會在 ESG 策略制定與風險監督上的決策品質。

#### 二、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結構（GRI 2-19、2-20、2-21）

##### （1）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準及董事個人績效表現，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核定，主要組成如下：

固定項目：獨立董事固定薪資、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車馬費

變動項目：依年度獲利情形由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績效連結：依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計算績效獎金，確保薪酬與公司及個人績效合理掛鉤

##### （2）高階管理階層薪酬決定流程

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決定流程如下：

### （一）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與獨立性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所組成，獨立於經營管理階層之外，確保薪酬建議之客觀性與公正性。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內部人之薪酬制度、標準、結構，提出專業建議。

### （二）決定流程

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研擬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建議方案，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核定。核定後之薪酬結構依固定項目（薪資、車馬費）、變動項目（獎金、董事酬勞）及績效連結項目分別執行，確保公司發展目標及個人績效合理掛鉤。

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定後執行，結構組成如下：

**固定項目：每月固定薪資及依法提撥之退職退休金**

**變動項目：依個人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發績效獎金**

**退職制度：與全體員工適用相同之退休制度，不另設差異化退職條件**

2025 年度全體董事酬金總額、酬金級距表及高階管理階層薪資級距等詳細資訊，請參閱亞元科技年報第 16 至 22 頁（6109 亞元年報）。

### 離職與退休政策（GRI 2-19）

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之離職與退休政策，秉持一致性原則，與全體員工適用相同規範，不設差異化待遇：

**離職預告期：**依各廠區所在地政府法規台灣《勞動基準法》、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之規定辦理，預告天數與一般員工相同。

**離職金計算：**依當地勞動法規計算，標準與其他員工一致。

**額外給付：**除法定離職金外，不另行發放任何額外款項或特別補償予離職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

此一政策設計體現本公司對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之承諾，亦有助於降低過度補償所帶來的道德風險，強化公司治理的公正性與透明度。

### 董事會績效評估（GRI 2-18）

#### 評估機制與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效率，本公司建立年度化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評估範圍涵蓋董事會整體、三大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透過系統性自我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治理效能並識別改善空間。

#### 績效評估

董事會層級之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全面檢視董事會運作成熟度與治理品質：

| 面向            | 評估重點                    |
|---------------|-------------------------|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包含 ESG 議題之參與深度與策略決策貢獻   |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議案討論充分性、資訊取得即時性及決議執行追蹤  |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成員多元性、專業互補性及獨立性是否符合治理需求 |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提名機制健全性及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落實情形   |
| 5. 內部控制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效能與風險管理參與  |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針對個別董事成員，另設六大面向進行自我評估，以強化每位董事之個人職責履行意識與專業能力：

| 面向            | 評估重點                      |
|---------------|---------------------------|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對公司策略方向、年度目標及永續願景之理解與認同程度 |
| 2. 董事職責認知     | 對董事法定義務、受託責任及利益迴避規範之認知深度  |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出席率、議案準備充分度及審議意見貢獻質量      |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與經營管理團隊、委員會及其他董事之溝通協作效能   |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年度進修時數達成情形及新知識應用於董事職責之情形  |
| 6. 內部控制       | 對公司內控制度之理解及監督職責之履行情形      |

### 2025 年評估結果

2025 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及個別董事成員評估已依規定完成，評估結果及改善措施依公司治理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詳細評估結果請參閱：[亞元科技公司網站 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

### 內控與法遵

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設置專任稽核主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並定期將稽核結果彙報審計委員會。在報告期間，無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案件及主管機關裁罰事件發生。

###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公司訂定並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反貪腐政策》，全員強制完成反貪腐培訓，並設置獨立匿名舉報管道，保護舉報人身份，2025 年無確認貪腐事件發生。

|              |                |
|--------------|----------------|
| 反貪腐培訓覆蓋率     | 100% (全體員工)    |
| 匿名舉報管道       | 內部檢舉信箱、獨立第三方平台 |
| 2025 年確認貪腐事件 | 0 件            |

## 法規裁罰事件

0 件

## 永續運作情形 (GRI 2-13、2-14、2-15、2-16)

## 衝擊管理責任之委派

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最高治理單位，並將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之日常管理責任正式授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永續長綜理相關業務，並由各部門主管組成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執行日常管理工作。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董事會保留最終審議與核決權限，確保衝擊管理責任雖經授權仍受董事會實質監督。

## 利益衝突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交易或行為；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其自身或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依法迴避表決。本公司亦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年報及重大訊息公告中揭露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關係人交易等資訊。2025 年度董事會未發生因利益衝突而需迴避表決之重大議案。

## 重大顧慮之溝通

本公司建立多元暢通之申訴與舉報機制（詳見 2.7 申訴與舉報機制），凡涉及董事、經理人之重大顧慮案件，均由稽核處直接呈報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不受一般申報層級限制。2025 年度董事會未接獲需獨立董事介入處理之重大顧慮案件。

## ★2.7 誠信經營（重大主題）GRI 205、206、2-16、2-23、2-24、2-26、2-27、3-3

**重大主題邊界：**台灣總部、廣東東莞製造廠、湖北宜昌製造廠

**管理方針 GRI 3-3：**政策／行動／目標／績效／衝擊／補救

**法律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議題說明

誠信經營是亞元科技企業文化的根基，也是維護公司長期競爭力與利害關係人信任的核心前提。本公司以台灣上櫃公司身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建立涵蓋反貪腐、利益衝突管理、反競爭行為及檢舉保護的完整誠信治理體系。

誠信風險對亞元科技的具體意義體現於以下面向：

- **採購廉潔：**電源供應器及通訊零組件製造高度依賴原物料採購，採購金額龐大，採購人員面臨較高的回扣及利益輸送風險；
- **供應商管理：**中國大陸廠區的工程發包及廠務採購涉及在地供應商，當地商業環境的誠信風險需要有效的管控措施；
- **法規合規：**台灣《證券交易法》及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反壟斷法》均對企業誠信行為設有明確規範，違規將面臨罰款、行政處分乃至刑事責任；
- **客戶信賴：**主要歐美客戶的供應鏈 ESG 審核已逐步將供應商的誠信治理體系（反貪腐政策、舉報機制）納入評估標準。

## 誠信治理架構 (GRI 2-16 / GRI 2-23 / GRI 2-26)

本公司建立多層次的誠信治理架構，確保誠信政策從董事會層次向下落實至每一位員工及主要業

務夥伴。各治理機構的誠信相關職責如下：

| 治理機構         | 誠信相關職責                                    | 運作頻率              | 組成說明               |
|--------------|-------------------------------------------|-------------------|--------------------|
| <b>董事會</b>   | 誠信經營最高監督機構，審議年度反貪腐政策、重大違規事件及法律訴訟          | 每季聽取稽核報告；重大事件立即彙報 | 獨立董事 3 名、非執行董事 4 名 |
| <b>審計委員會</b> | 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審查誠信相關內稽報告；接收重大缺失通知        | 每季召開，討論內稽缺失及法遵事項  | 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          |
| <b>內部稽核室</b> | 執行誠信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發現疑似違規事件時負責調查並出具缺失通知單（稽核報告） | 年度稽核計畫；專案稽核視需要    | 稽核主管直屬董事會          |
| <b>法遵</b>    | 追蹤法規異動、評估法遵風險、審查合約及重要交易的合規性               | 視需要召開             | 由財務、法務、稽核代表組成      |
| <b>誠信窗口</b>  | 協助員工了解誠信政策、回報潛在疑慮，並配合稽核調查提供資料             | 日常執行              | 法務兼任               |

### 政策承諾 (GRI 2-23)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檢視，涵蓋以下承諾：

#### （一）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明確禁止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從事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包含但不限於：

- 直接或間接提供、接受或承諾給予任何不正當利益（現金、禮品、招待、回扣等）；
- 在採購、業務或工程發包過程中，給予或接受賄賂以影響決策；
- 以職務之便干涉採購流程、竄改採購記錄或財務憑證；
- 向公務員或政治人物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以影響政府決策。

本政策同樣適用於代表公司行事的代理商、顧問及仲介商，相關要求應納入書面協議。

####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要求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主動揭露可能影響其職務公正性的利益關係，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 採購人員不得向具利益關係之供應商採購，應主動迴避並交由其他人員處理；
- 董事或管理層在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議案時，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迴避表決；
- 員工兼職或投資競爭業者前，需取得公司書面核准。

#### （三）反競爭行為政策 (GRI 206-1)

本公司嚴格遵守台灣《公平交易法》及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反壟斷法》，重視公平競爭原則，恪守相關法令規範，於揭露期間（近三年，即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內，並無因反競爭行為、違反反托拉斯（Anti-trust）及壟斷法規等相關法律訴訟，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或需支付和

解金、賠償金之情事，因訴訟造成之金錢損失總額為新臺幣 0 元。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法令遵循機制，定期檢視營運行為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國際規範，以降低法律及聲譽風險。

### 貪腐風險評估 (GRI 205-1)

本公司依 GRI 205-1 要求，每年由內部稽核處對各廠區及功能單位執行貪腐風險評估。評估方法採「職務風險矩陣法」，依各職務的財務決策權、外部接觸頻率及資訊控制程度，判定貪腐風險等級（高 / 中 / 低），並識別主要風險類型及現行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2025 年度貪腐風險評估結果摘要（涵蓋台灣、東莞、宜昌三地 100% 之功能單位）：

| 地區 / 廠區 | 功能職務    | 風險等級 | 貪腐風險類型               | 現行管控措施                                   |
|---------|---------|------|----------------------|------------------------------------------|
| 台灣總部    | 採購部門    | 高    | 採購舞弊：供應商回扣、投標圍標、虛偽報價 | 採購三級核決制度；比價作業強制三家報價；廉潔承諾書年度簽署；採購與驗收職能分工  |
| 台灣總部    | 財務部門    | 中    | 費用虛報、報銷舞弊、財務資料竄改     | 費用核銷雙簽核制度；會計與出納職能分離；年度財務內稽；月結帳目與帳外明細交叉驗核 |
| 台灣總部    | 業務部門    | 中    | 客戶回扣、不當招待、利益衝突       | 業務招待費用申報及核准制                             |
| 東莞廠     | 採購 / 廠務 | 高    | 工程發包舞弊、設備採購回扣、原料驗收造假 | 採購審計交叉稽核；工程發包須三家報價及廠長核准；廠務採購與財務分離稽核      |
| 東莞廠     | 業務 / 生產 | 中    | 訂單分配不公、貨物短裝漏裝、品質數據造假 | 生產數據系統化記錄；品管獨立於生產外；客戶稽核不定期執行             |
| 宜昌廠     | 採購 / 廠務 | 高    | 磁性材料採購回扣、燒結製程耗材虛報    | 材料採購量與製程產出量交叉驗算；定期廠區實物盤點                 |
| 宜昌廠     | 人事      | 低    | 虛偽任用、薪資造假            | 人事與薪資系統分離；年度人事資料稽核                       |
| 全集團     | 用印管理    | 高    | 公司大小章未授權使用、偽造文件      | 用印申請單（表單流程）；印章保管人與授權人分離；電子化用印留存紀錄        |

評估結論：本公司採購職能（台灣總部採購部門、東莞廠廠務採購、宜昌廠原料採購）及用印管理被列為高風險領域，為優先強化管控的重點。稽核處已針對高風險職務安排年度專項稽核，並在 2025 年完成用印申請單審查專案稽核（參見內稽年度計畫）。

### 申訴與舉報機制 (GRI 2-16 / GRI 2-26)

本公司鼓勵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透過親身、電話、投函、電子郵件或公司網站留言等管道進行舉報。受理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般員工檢舉案件呈報部門主管，涉及董事、經理人者呈報獨立董事；受理單位應即查明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等相關部門協助；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要求停止違規

行為並為適當處置，必要時循法律程序求償；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以書面（含電子方式 [ethic@atechoem.com](mailto:ethic@atechoem.com)）保存五年，涉訟案件續存至訴訟終結；相關單位應提出改善措施防止再犯；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將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建立多元暢通的申訴與舉報管道，確保任何員工、供應商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均能安全地反映誠信疑慮，且所有舉報人受到明確的保護承諾：

### 舉報人保護承諾

本公司明確承諾：任何以誠信方式提出申訴或舉報的員工，均不得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不利的人事處分或職場霸凌。凡有證據顯示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者，將視同嚴重違反公司誠信政策，依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 申訴 / 舉報管道         | 適用對象               | 匿名支援   | 處理流程                                                  |
|-------------------|--------------------|--------|-------------------------------------------------------|
| 稽核信箱<br>(電子郵件)    | 全體員工及<br>外部供應商     | ☑ 支援匿名 | 由內部稽核處接收，72 小時內<br>回覆受理確認；30 日內完成初<br>步調查並回報結果        |
| 公司官網舉報頁面          | 外部利害關係人<br>含供應商、客戶 | ☑ 支援匿名 | 連結至稽核信箱或電話；由法<br>遵人員處理外部申訴                            |
| 實體投訴箱<br>(各廠區設置)  | 廠區員工<br>含外籍及承攬商    | ☑ 支援匿名 | 每月由稽核處開箱彙整，統一<br>處理回覆                                 |
| 主管面談<br>(直屬 / 越級) | 全體員工               | ✗ 具名   | 員工可向直屬主管或越級主管<br>反映；申訴不得作為人事不利<br>處分依據                |
| 董事會<br>獨立董事聯絡窗口   | 全體員工               | 視情況    | 重大事項（涉及高階管理層違<br>規）可直接聯繫獨立董事；依<br>「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br>辦理 |

申訴案件處理流程：（1）受理登記並指定處理人員（非被申訴對象）→（2）72 小時內通知舉報人已受理→（3）30 日內完成初步調查，必要時延長並說明原因→（4）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涉機密部分可適度保留）→（5）若確有違規，啟動懲處程序並追蹤改善；（6）稽核處每季彙整案件統計報告審計委員會。

### 反貪腐政策溝通與訓練 (GRI 205-2)

本公司秉持「清廉誠信」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原則、公平透明為最高指導原則。為確保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能以最高倫理標準從事營運活動，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範例，並依不同法規領域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明確規範治理單位與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並透過廣泛宣導持續深化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

對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秉持毋枉毋縱原則嚴正處理，對違反者採取終止僱用關係、終止業務往來關係等措施，並依法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針對誠信經營面向，本公司已依不同對象分別訂定相關規範如下（詳細內容另公布於集團官網—投資人專區—運作規章）。

針對董事與經理人，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嚴禁董事及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確保治理階層恪守誠信經營原則。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運作規章之訂定，均經董

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董事會成員溝通情形達 100%。

針對員工部分，本公司訂有「誠信與廉潔手冊」對所有受僱者於到職時均簽署「聘僱函」及「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道德行為準則」，承諾遵守保密義務，並發給「工作規則」手冊供員工遵循。皆針對員工紀律守則、道德誠信、利益迴避、餽贈與業務款待等議題明定規範，以確保員工於從事職務時恪守誠信原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員工皆已簽署上述同意書，以示知悉並遵守，溝通情形達 100%。

### 供應鏈廉潔管控

有鑑於採購職務為本公司最高貪腐風險領域，本公司對供應鏈誠信管理設有以下系統化措施，確保採購行為的透明度與公正性：

| 管控措施               | 適用範圍             | 執行狀態   | 說明                                      |
|--------------------|------------------|--------|-----------------------------------------|
| 廉潔條款納入合約中          | 新簽 / 續約<br>供應商   | 已執行    | 合約中明定供應商禁止提供回扣或不當利益；違反者得立即終止合約，並保留追償權利  |
| 廉潔承諾書簽署            | A / B 級關<br>鍵供應商 | 年度更新   | 供應商聲明未向本公司採購人員提供或承諾提供任何不當利益；含代理商及銷售仲介商  |
| 供應商 ESG 評鑑<br>誠信面向 | 年度評鑑<br>供應商      | 已納入    | 供應商年度績效評鑑含「法規合規及誠信管理」評項，低分者須提出改善計畫      |
| 新供應商<br>ESG 資格審查   | 新增合格<br>供應商      | 採購流程強制 | 新供應商導入前須完成 ESG 問卷審查，涵蓋反貪腐政策、勞工政策及環境合規聲明 |

### 法規遵循績效成果

下表彙整本公司近三年誠信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依 GRI 205-3（已確認貪腐事件）、GRI 206-1（反競爭行為法律行動）及 GRI 2-27（法規不合規事件）揭露：

| 績效指標                  | 2024 年 | 2025 年 | 說明               |
|-----------------------|--------|--------|------------------|
| 已確認貪腐事件總數             | 未發生    | 未發生    | 經內部調查及司法機構認定     |
| 因貪腐事件被解僱或懲戒之員工數       | 未發生    | 未發生    | 依人事規章執行懲處        |
| 因貪腐事件終止合作之供應商數        | 未發生    | 未發生    | 採購相關貪腐行為         |
| 移送司法機構案件數             | 未發生    | 未發生    | 正式移送偵辦或訴訟        |
| 反競爭行為法律訴訟件數 GRI 206-1 | 未發生    | 未發生    | 聯合定價、反托拉斯、壟斷相關訴訟 |
| 重大法規不合規事件數 GRI 2-27   | 未發生    | 未發生    | 含監管機關處分、罰款       |
| 因不合規支付之罰款金額（萬元）       | 未發生    | 未發生    | 台灣及中國大陸法規罰款合計    |
| 檢舉熱線 / 申訴案件受理數        | 未發生    | 未發生    | 含匿名檢舉及具名申訴       |
| 經查屬實之申訴件數             | 未發生    | 未發生    | 查明確有違規行為之案件      |

## 衝擊分析

### 正面衝擊：

- 健全的誠信治理體系強化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對亞元科技的信任，有助於維繫長期合作關係及穩定的融資條件；
- 採購廉潔管控降低非必要支出（回扣導致的溢價採購），直接提升成本效益；
- 透明的申訴機制及舉報人保護，有助於在早期階段發現並阻止潛在違規行為，避免重大損失。

### 負面衝擊（已識別風險）：

- 採購職務的貪腐風險若未有效管控，可能導致採購成本虛高、供應商品質下降，及公司財務損失；
- 用印管理若出現疏漏，可能導致未授權合約生效，形成法律責任及財務曝險；
- 若誠信事件未被及時發現並妥善處理，可能對公司聲譽造成難以挽回的傷害，並影響上市（櫃）資格。

### 補救措施：

- 若貪腐事件被確認，啟動正式調查程序，並依人事規章處分涉事人員（懲戒、解僱）；若涉及外部人員，終止相關合約並評估民事求償或刑事告訴；
- 若採購流程出現系統性缺失（如三家比價未確實執行），由稽核處發出「缺失通知單」，要求採購部門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60 日後執行追蹤複查；
- 若申訴案件數量異常增加，稽核處需分析根本原因，評估是否反映組織文化問題，並提出專案改善建議報告審計委員會；
- 若法規不合規事件發生（如收到主管機關罰款通知），立即啟動緊急應變，由法務評估影響範圍，並向董事會說明事件經過、補救措施及預防復發計畫。

## 2.8 公協會與產業聯盟參與（GRI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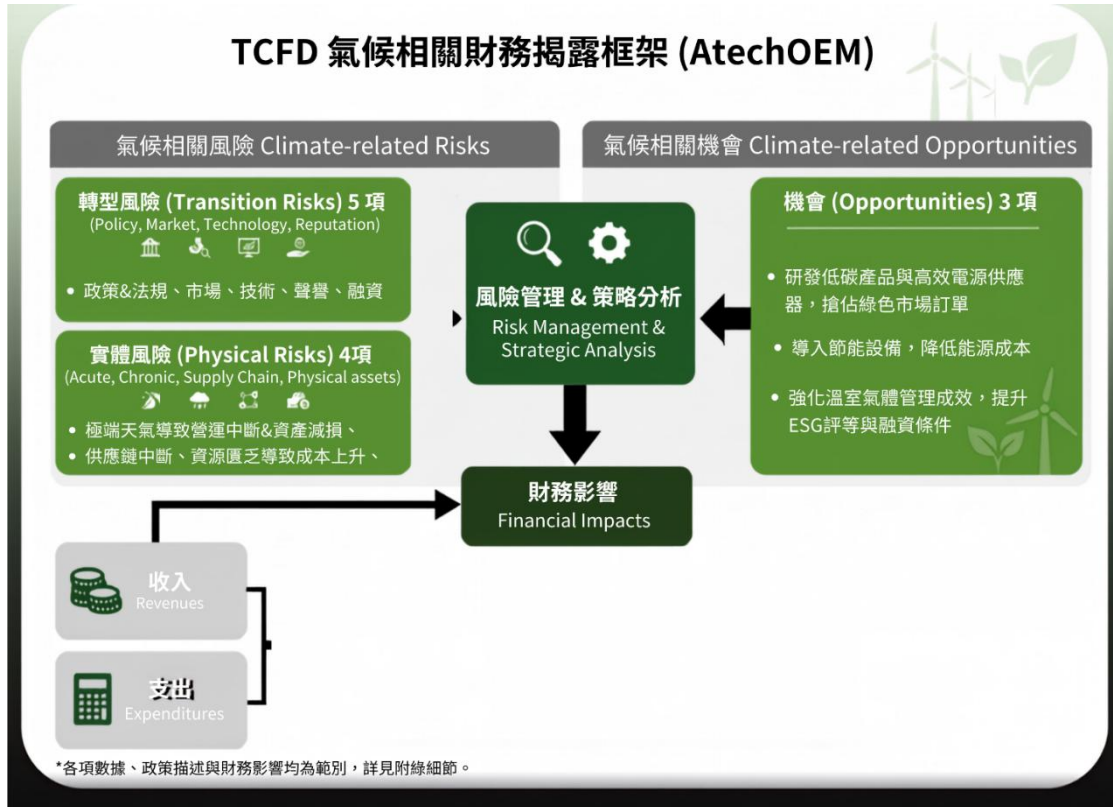
亞元科技積極參與產業公協會及技術聯盟，透過跨組織合作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參與相關政策討論，並強化技術交流與供應鏈協作。截至本報告書發行日，本公司參與之主要公協會及產業聯盟組織如下：

- （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 （二）先進電源產學技術聯盟
- （三）智慧產業電腦物聯網協會

## 三、環境與氣候變遷

### 3.1 氣候變遷因應與 TCFD 揭露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亞元科技依循 TCFD 框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積極履行企業氣候責任。



#### 一、治理 (Governance)

#####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 (G-1)

###### (一)氣候相關議案審議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功能部門主管。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審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及節能措施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年度永續績效報告，確保董事會掌握氣候議題最新狀態。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審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授權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日常監。

凡涉及重大能源投資（如再生能源採購協議、節能設備資本支出）或氣候合規策略（如碳費因應計畫），均須提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核准，確保氣候決策具備適當的治理層次。

##### 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G-2)

在管理層層面，本公司建立以下氣候管理架構：

-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小組：各部門主管組成永續推廣小組，負責彙整三地廠區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追蹤節能減碳行動進度，並準備委員會彙報材料；

- 各廠區環安衛主管：負責廠區層次的氣候風險識別（如廠房洪災風險評估、極端高溫應變計畫）及日常能源消耗管控；
- 研發部門：負責新產品設計階段納入能效目標，評估產品碳足跡計算可行性；
- 採購部門：負責供應商 ESG 評估，掌握關鍵原材料供應鏈的氣候實體風險暴露。

本公司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正式連結高階管理層薪酬，惟已將溫室氣體盤查完成度及主要節能目標達成率列為永續委員會年度考核事項。未來將評估逐步建立氣候績效與薪酬連結機制。

## 二、策略 (Strategy)

### S-1 組織已辨別之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依風險類別（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子類別、時間範圍，完整辨識 9 項氣候相關風險，內容如下：

| 類別   | 子類別       | 時間範圍        | 風險描述                                   |
|------|-----------|-------------|----------------------------------------|
| 轉型風險 | 政策與法規風險   | 中長期(3-10 年) | 氣候相關法規強化（如碳定價、碳排放交易、揭露要求等），增加合規成本與營運限制 |
| 轉型風險 | 市場風險      | 中長期(3-10 年) | 市場偏好轉變、低碳產品需求增加，導致產品或服務競爭力下降           |
| 轉型風險 | 技術風險      | 中長期(3-10 年) | 低碳技術快速發展或現有技術被淘汰，導致資產減損或轉型成本增加         |
| 轉型風險 | 聲譽風險      | 短中期（1-5 年）  | 利害關係人對氣候議題關注提升，若管理不當可能損害企業聲譽           |
| 轉型風險 | 融資風險      | 中長期（3-10 年） | 金融機構對高碳排產業授信條件收緊，融資成本上升或取得資金困難         |
| 實體風險 | 急性風險(事件型) | 短中期（1-5 年）  | 極端天氣事件強度與頻率增加，造成營運中斷或資產損害              |
| 實體風險 | 慢性風險(長期型) | 中長期（3-10 年） | 氣候長期變化（如升溫、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影響營運環境         |
| 實體風險 | 供應鏈風險     | 短中期（1-5 年）  | 供應商或關鍵節點受極端天氣或政策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             |
| 實體風險 | 資源風險      | 中長期（3-10 年） | 水資源、能源或原物料供應受氣候影響，導致成本上升或供給不穩          |

### 氣候相關機會：

#### 1. 研發低碳產品與高效電源供應器，搶佔綠色市場訂單

聚焦 AI 伺服器電源、電動車充電樁等高成長應用，以高效率電源轉換設計滿足客戶碳中和供應鏈要求，帶動綠色產品訂單成長。

#### 2. 導入節能設備與再生能源，降低長期能源成本

持續汰換高效率設備並評估屋頂型太陽光電與購買綠電，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抵銷營運規模擴大對排放與成本之影響。

#### 3. 強化溫室氣體管理成效，提升 ESG 評等與融資條件

透過排放密度下降及節能減碳成果，強化 ESG 評等表現，有助優化融資條件並鞏固國際客戶供應鏈准入資格。

## S-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組織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影響

本公司已訂定「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路徑圖」，依短期（2025-2030）、中期（2031-2040）、長期（2041-2050+）三階段，由合規到優化再到轉型，逐步因應前述 9 項氣候風險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影響，詳見 S-3 及 M-3 說明。財務規劃面：氣候相關資本支出（如節能設備、ISO 50001 導入）依既有年度資本預算程序評估，並依路徑圖分階段編列

## S-3 情境分析

依本公司規模（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及現行法規揭露時程，尚不強制要求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本年度未執行情境分析作業。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主管機關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及公司規模變化，於達揭露門檻或風險重大性提升時，評估導入情境分析之時機與方法（如 IPCC AR6 情境架構）。

## 三、風險管理

### R-1 辨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氣候風險辨識由總經理室／ESG 業務窗口每年執行至少一次，依風險類別（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子類別完整盤點，並依「發生可能性 × 財務影響程度」（低／中／高）進行評估，彙整為風險矩陣圖如下。因公司尚未設置專責風險委員會，現階段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由管理階層直接執行，未經委員會形式審議。

### R-2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依風險矩陣評估結果，本公司針對 9 項氣候相關風險分別擬定具體潛在應對策略，優先處理落於「高」及「極高」象限之項目（政策與法規風險、技術風險、供應鏈風險、急性風險），內容如下：

| 風險子類別         | 可能影響／範例                           | 潛在應對策略                                  |
|---------------|-----------------------------------|-----------------------------------------|
| 政策與法規風險       | 碳費徵收、排放上限管制、強制揭露氣候資訊，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關注政策趨勢、強化法遵管理，參與公共政策溝通、導入碳管理機制          |
| 市場風險          | 客戶偏好低碳產品、市場需求變化，低碳替代品競爭加劇         | 市場趨勢分析、開發低碳產品，多角化產品組合、強化客戶關係            |
| 技術風險          | 設備汰換成本上升、研發投入增加，技術落後導致競爭力下降       | 追蹤低碳技術發展、加速技術創新，推動數位與綠色轉型、策略合作          |
| 聲譽風險          | 負面輿論、品牌形象受損、客戶流失，投資人信任下降          | 強化 ESG 揭露與溝通、落實永續承諾，建立危機應對機制            |
| 融資風險          | 利率上升、授信額度降低、資金取得不易                | 強化財務韌性、提升信用評等，導入綠色金融工具、優化資本結構           |
| 急性風險<br>(事件型) | 颱風、洪水、強降雨、乾旱、熱浪等導致廠房受損、停工減產、供應鏈中斷 | 強化營運持續計畫（BCP）、提升設施防災韌性、強化保險轉移、建立預警與應變機制 |
| 慢性風險<br>(長期型) | 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水資源短缺等，影響生產成本或資產價值   | 評估長期氣候情境、調整設施選址，提升用水效率、導入氣候韌性設計         |
| 供應鏈風險         | 原物料供應延遲、運輸中斷、供應商停工，影響交期與生產        | 供應鏈風險評估、供應商多元化，建立替代方案、強化庫存與彈性           |
| 資源風險          | 水資源短缺、能源價格波動、原物料供應受限              |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入再生能源，推動循環經濟、建立替代供應來源         |

## 氣候風險圖

評估氣候變遷對組織營運、財務與策略之潛在影響

| 風險類別 | 子類別                                                                                             | 時間範圍            | 風險描述                                    | 發生可能性 | 財務影響程度 | 可能影響 / 範例                          | 潛在應對策略                                    |
|------|-------------------------------------------------------------------------------------------------|-----------------|-----------------------------------------|-------|--------|------------------------------------|-------------------------------------------|
| 轉型風險 |  政策與法規風險       | 中長期<br>(3-10 年) | 氣候相關法規強化（如碳定價、碳排放交易、揭露要求等），增加合規成本與營運限制。 | 高     | 中      | 碳費徵收、排放上限管制、強制揭露氣候資訊，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關注政策趨勢、強化法遵管理、參與公共政策溝通、導入碳管理机制。           |
|      |  市場風險          | 中長期<br>(3-10 年) | 市場偏好轉變、低碳產品需求增加，導致產品或服務競爭力下降。           | 中     | 中      | 客戶偏好低碳產品、市場需求變化、低碳替代品競爭加劇。         | 市場趨勢分析、開發低碳產品、多角化產品組合、強化客戶關係。             |
|      |  技術風險          | 中長期<br>(3-10 年) | 低碳技術快速發展或現有技術被淘汰，導致資產減損與轉型成本增加。         | 高     | 中      | 設備汰換成本上升、研發投入增加、技術落後導致競爭力下降。       | 追蹤低碳技術發展、加速技術創新、推動數位與綠色轉型、策略合作。           |
|      |  聲譽風險          | 短中期<br>(1-5 年)  | 利害關係人對氣候議題關注提升，若管理不當可能損害企業聲譽。           | 中     | 中      | 負面輿論、品牌形象受損、客戶流失、投資人信任下降。          | 強化ESG揭露與溝通、落實永續承諾、建立危機應對機制。               |
|      |  融資風險          | 中長期<br>(3-10 年) | 金融機構對高碳產業授信條件收緊，融資成本上升或取得資金困難。          | 中     | 高      | 利率上升、授信額度降低、資金取得不易。                | 強化財務韌性、提升信用評等、導入綠色金融工具、優化資本結構。            |
| 實體風險 |  急性風險<br>(事件型) | 短中期<br>(1-5 年)  | 極端天氣事件強度與頻率增加，造成營運中斷或資產損害。              | 高     | 高      | 颱風、洪水、強降雨、乾旱、熱浪等導致廠房受損、停工減產、供應鏈中斷。 | 強化營運持續計畫 (BCP)、提升設施防災韌性、確保風險轉移、建立預警與應變機制。 |
|      |  慢性風險<br>(長期型) | 中長期<br>(3-10 年) | 氣候長期變化（如升溫、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影響營運環境。         | 中     | 中      | 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水資源短缺等，影響生產成本與資產價值。   | 評估長期氣候情境、調整設施選址、提升用水效率、導入氣候韌性設計。          |
|      |  供應鏈風險       | 短中期<br>(1-5 年)  | 供應商或關鍵節點受極端天氣或政策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             | 高     | 中      | 原物料供應延遲、運輸中斷、供應商停工，影響交期與生產。        | 供應鏈風險評估、供應商多元化、建立替代方案、強化庫存與彈性。            |
|      |  資源風險        | 中長期<br>(3-10 年) | 水資源、能源或原物料供應受氣候影響，導致成本上升或供給不穩。          | 中     | 中      | 水資源短缺、能源價格波動、原物料供應受限。              |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入再生能源、推動循環經濟、建立替代供應來源。          |

圖例說明 發生可能性 / 財務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備註：

- 時間範圍：短期（1 年內）、短中期（1-5 年）、中長期（3-10 年）、長期（10 年以上）。
- 本圖供風險識別與管理使用，實際評估應依產業特性與營運情境調整。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暫無以內部碳費／影子價格作為投資決策評估工具，未來將視法規發展（如台灣碳費徵收機制上路情形）及財務規劃需要，評估導入之可行性。

### R-3 辨別、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流程如何整合進整體風險管理

因公司尚未設置專責氣候風險委員會，現階段氣候風險之整合機制以下列方式與公司既有管理流程連結：

- 氣候相關風險資訊由總經理室彙整後，併入公司整體營運風險討論，於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審查時提報董事會
- 內部稽核連結：氣候相關議題如涉及內控作業（如能源管理），得納入內部稽核年度計畫查核範圍
- 資本配置連結：氣候相關資本支出依既有資本支出簽核程序評估，並依「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路徑圖」分階段編列預算

本公司將持續依營運規模成長及法規要求，評估強化氣候風險與整體風險管理整合機制之必要性，包括是否設置專責委員會、量化財務重大性門檻等。

## 四、指標與目標

### M-1 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執行，類別劃分及排放量如下：

| 類別<br>依 ISO 14064-1 | 說明                     | 排 放 量<br>(tCO <sub>2</sub> e) | 占比      |
|---------------------|------------------------|-------------------------------|---------|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相當 Scope 1)   | 71.4807                       | 5.01%   |
| 類別 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相當 Scope 2) | 1,304.4436                    | 91.47%  |
| 類別 3-6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相當 Scope 3) | 50.155                        | 3.52%   |
| 合計                  |                        | 1,426.080                     | 100.00% |

## M-2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路徑圖與減碳目標

本公司訂定「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路徑圖」，完整勾勒從合規到優化再到轉型的三部曲，以 2031 年 10%減碳目標作為達成 2050 碳中和之關鍵里程碑：

| 階段 | 期間         | 階段目標                   | 主要措施                                          | 關鍵績效指標 (KPI) |
|----|------------|------------------------|-----------------------------------------------|--------------|
| 短期 | 2025–2030  | 達成合規確信與基礎優化            | 取得第三方查證、溫室氣體盤查、全面汰換 LED 照明、採用變頻設備、老化測試 ERS 導入 | 基礎設施信賴度提升    |
| 中期 | 2031–2040  | 系統管理與綠能轉型；較基準年減少碳排 10% | 導入 ISO 50001、大陸廠採購再生能與建置再生能可行性評估              | 綠能供應占比提升     |
| 長期 | 2041–2050+ | 邁向零碳終局；2050 淨零排放       | 探索碳中和路徑、技術轉型突破、碳抵換策略                          | 可持續商業模式轉型    |

###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路徑圖

####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STRATEGY ROADMAP

本路徑圖完整勾勒從合規 (Compliance) 到優化 (Efficiency) 再到轉型 (Transformation) 的三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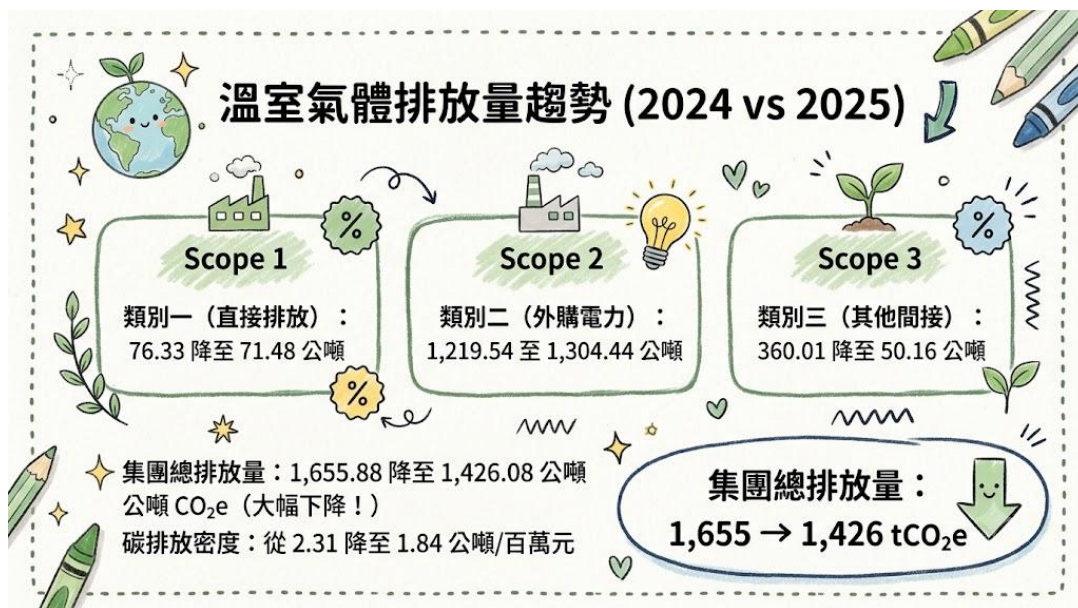
管理策略摘要：2031 年的 10% 減碳目標將是達成 2050 碳中和的關鍵里程碑。



### 3.2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本集團深知企業在環境永續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我們積極響應國際減碳趨勢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依循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針對集團旗下各營運據點進行全面的溫室氣體範疇範疇檢視。盤查邊界以台灣台北廠、廣東東莞、湖北宜昌廠。集團承諾:目標是每年減少 Scope 1+2 排放 5%,2030 年前累計減少 10%。透過溫室氣體全面盤查,建立量化數據基線,以落實具體的低碳轉型策略,並逐年降低營運之碳排放強度。

依據對比數據,本集團 2025 年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 2024 年之 1,655.882 公噸 CO<sub>2</sub>e 顯著下降至 1,426.080 公噸 CO<sub>2</sub>e,整體減碳幅度達 13.88%;同時,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亦由 2.3078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降至 1.84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展現出高度的綠色營運轉型成效。



#### GRI 3-3 管理方針彙整

| 揭露項目       | 揭露內容                                                                                                                                                                         |
|------------|------------------------------------------------------------------------------------------------------------------------------------------------------------------------------|
| GRI 3-3(a) | 氣候變遷及能源價格波動對製程能耗、營運成本及供應鏈穩定性造成潛在衝擊，若未妥善管理，可能影響產品成本競爭力並增加法規遵循風險。                                                                                                              |
| GRI 3-3(b) | 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承諾每年減少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5%，並於 2030 年前累計減少 10%，同時逐年檢視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 GRI 3-3(c) | 推行製程節能方案並搭配各廠區自主管理評比機制（3.2.1），完成台灣總部、東莞廠及宜昌廠之溫室氣體盤查並建立各範疇排放基準（3.2.2），並評估導入再生能源（屋頂型太陽光電或購買綠電）之可行性。                                                                            |
| GRI 3-3(d) | 2025 年度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 2024 年下降 13.88%（由 1,655.882 公噸 CO <sub>2</sub> e 降至 1,426.080 公噸 CO <sub>2</sub> e），排放密度下降 20.27%（由 2.3078 降至 1.84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營收），已達成年度減量目標。 |
| GRI 3-3(e) | 短期（1 年）：年度電力使用強度較基準年（2024 年）降低 6%。中期（3 年）：每年減少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5%。長期（至 2030 年）：累計減少排放 10%，並完成再生能源導入可行性評估。                                                                           |
| GRI 3-3(f) | 總務部門負責能源使用管理與節能方案執行；ESG 推動小組負責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績效追蹤；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董事會為最終監督單位。                                                                                                  |

### ★3.3 能源管理(重大主題)

電力（製程及辦公用電）為亞元科技最主要能源消耗項目。公司持續推行多項用電節能方案，搭配各廠區自主管理評比機制，逐步養成日常節能習慣，期望以更少能源消耗創造更大產值。

| 重大議題 | 能源與碳排放管理   GRI 302、GRI 305                                                                                                                                                                                                                                                                  |
|------|---------------------------------------------------------------------------------------------------------------------------------------------------------------------------------------------------------------------------------------------------------------------------------------------|
| 管理方針 | 本公司全面依循 <b>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b> ，建立科學化的數據基石。在治理架構上，由「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最高層級之能源與碳排放管理策略統籌，並將中長期節能減碳目標實質納入年度營運計畫中；在執行層面，則由各廠區之廠務及設施管理部門擔任核心責任單位，落實第一線之能資源監控、能效提升與減排方案，確保企業永續目標之達成。                                                                                                                |
| 影響衝擊 | 正面衝擊：持續改善能源效率可降低生產成本；符合國際客戶之碳中和要求（如 Apple、Tier 1 EMS 客戶之供應鏈去碳化要求），有助維持及拓展客戶訂單。<br>負面衝擊：若未能有效控管能源消耗與碳排放，可能面臨碳費徵收、客戶要求之碳資訊揭露壓力，以及能源成本波動對獲利之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 ESG 評等下降，影響融資條件。                                                                                                                        |
| 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電力使用強度（kWh/百萬元營收）較基準年（2024 年）降低 6%</li> <li>▶ Scope 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sub>2</sub>e/百萬元營收）較基準年降低 1%</li> <li>▶ 完成台灣廠區 ISO14061-1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驗聲明</li> <li>▶ 評估再生能源導入可行性（設置屋頂型太陽能或購買綠電）。</li> </ul>                                               |
| 管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查制度：依循 <b>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b>，建立科學化的數據基石。</li> <li>▶ 節能措施：廠務部門監控高耗電設備並提報節能改善計畫，包含設備汰換高效率空調與製程設備等具體措施。</li> <li>▶ 能耗監控：各廠區建立月能耗追蹤機制，異常用量即時通報廠務主管處理。</li> <li>▶ 再生能源：評估屋頂型太陽光電安裝可行性或購買綠電。</li> <li>▶ 治理架構：永續環境小組持續審視能源與碳排放績效，報告管理階層。</li> </ul> |

#### 排放結構與減碳路徑分析

外購電力（類別二）仍為主要排放源：從結構上看，2025 年外購電力排放量占集團總排放量的 91.47%。相較於 2024 年，類別二排放量有微幅上升（由 1,219.5423 公噸增至 1,304.4436 公噸），主要因為宜昌據點產能擴充使用電量上升（由 485.8962 公噸增至 586.6047 公噸）。然而，東莞與台北據點的電力排放皆呈現下降趨勢。

#### 節能與補救措施

為降低能源消耗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亞元科技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廠區照明系統全面汰換為高效率 LED 燈具，並於倉庫、走道及低使用頻率區域導入感應式照明控制，減少不必要之電力浪費。同時，將空壓設備逐步更新為高效能變頻空壓機，依實際用氣需求自動調節運轉負載，有效提升設備能源效率。

在生產製程方面，我們未來計劃導入老化測試能源回收系統，將產品燒機測試過程所產生之電能進行循環回收再利用，降低整體用電需求。此外，透過排風系統優化及空調循環水質改善，提升空調運轉效能，進一步降低冷卻設備耗能。

為強化能源管理，公司正在評估建置智慧電表監控系統，即時蒐集各廠區能源使用數據，監測異常耗能情形並進行改善追蹤。同時透過節能宣導與節能競賽活動，鼓勵員工落實隨手關燈、設備待機管理及節約用電等措施，逐步建立全員參與之節能文化。未來將持續依循能源管理制度精神，推動節能改善專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2025 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426.080 公噸 CO<sub>2</sub>e，較 2024 年度 1,655.882 公噸 CO<sub>2</sub>e 減少 229.802 公噸 CO<sub>2</sub>e，減幅約 13.88%，順利達成年度能源管理目標。排放量下降主要係受節能改善措施及類別三（其他間接排放）大幅減少之綜合效益影響，顯示本公司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展現具體成效。

在排放密度方面，本公司每百萬元營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由 2024 年度 2.3078 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營收下降至 2025 年度 1.84 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營收，降幅達 20.27%，顯示節能改善措施所產生之減碳效益，已有效抵銷營運規模對排放之影響，展現高度的綠色營運轉型成效。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包括高效能設備汰換、能源監控系統建置、能源回收技術導入及員工節能意識提升等專案，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碳排放風險。本年度排放總量及排放強度雙雙下降，顯示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已逐步展現成效，進一步印證本公司環境績效之全面改善。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循低碳轉型策略，定期檢視減碳目標與執行成果，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減量行動，以逐步提升營運韌性，朝向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邁進。

### 資源循環與環境保護

原物料的合理使用與廢棄物妥善管理，是亞元科技落實環境永續的核心課題。身為通信網路業之製造供應商，本公司於台北總部、東莞廠及宜昌廠營運過程中，需仰賴多樣化原物料進行生產製造，其使用效率與來源管理，直接影響環境負荷與資源耗用。

我們將「原物料使用」列為重大主題之一，透過建立原物料管理方針、追蹤使用量與來源結構，

並評估再生料源導入之可行性，逐步降低對初級原料之依賴。同時，本公司秉持資源循環理念，強化廢棄物產出管理，落實分類、減量、回收再利用及合法妥善處置，並持續監測各類廢棄物產出量與流向，防範環境污染風險。

未來，亞元科技將持續精進原物料使用效率與廢棄物管理機制，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善盡企業環境責任，與供應鏈夥伴共同邁向低碳、永續的營運模式。

### ★3.4 原物料使用（重大主題）GRI 301、3-3、306

- **重大主題邊界：**東莞製造廠（電源供應器）、宜昌製造廠（通訊零組件）及上游供應商
- **GRI 3-3 管理方針：**政策／行動／目標／績效／衝擊／補救
- **參考架構：**通信網路業（附表一之十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強制適用對象，本表僅作自願參考）－關鍵材料風險管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議題說明（GRI 3-3）

亞元科技作為磁性元件與電源供應器 OEM/ODM 製造商，核心製造活動高度依賴銅導線（漆包銅線）、鐵氧體磁芯等金屬磁性材料、PCB 基板及工程塑料等原物料。原物料的穩定取得、品質合規與環境合法性，直接影響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的出貨能力與品牌聲譽。

#### 關鍵材料相關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產品製造所需之關鍵原物料，如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連接器及金屬材料等，其供應穩定性、價格波動及來源合規性，均可能對營運及財務績效造成影響。為有效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建立以下管理機制：

##### 一、供應商多元化：

針對關鍵材料建立至少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避免單一來源中斷供應之風險。

##### 二、庫存管理：

依市場供需狀況動態調整安全庫存水位，降低缺料及價格劇烈波動之衝擊。

##### 三、價格監控：

定期追蹤原物料市場行情，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並與客戶協商合理反映於報價。

##### 四、合規管理：

要求供應商遵循衝突礦產（Conflict Minerals）及有害物質限制（RoHS、REACH）等國際規範，並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

透過上述機制，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關鍵材料短缺或價格波動對營運造成之衝擊。

| GRI 揭露項目                            | 揭露內容                                                                                                                                                                                     |
|-------------------------------------|------------------------------------------------------------------------------------------------------------------------------------------------------------------------------------------|
| <b>GRI 3-3(a)</b><br><b>重大衝擊管理</b>  | 亞元科技主要從事磁性元件及電源供應器 OEM/ODM 製造，主要原物料包括銅材、磁性材料、電子元件、PCB、工程塑料及金屬機構件。原物料使用涉及天然資源消耗、供應鏈穩定、產品環境安全及法規遵循等議題，若管理不當，可能造成資源浪費、環境污染、產品違反國際法規及供應鏈中斷等衝擊。因此，本公司透過綠色採購、供應商管理及生態設計，降低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衝擊，提升供應鏈韌性。 |
| <b>GRI 3-3(b)</b><br><b>管理方針及承諾</b> | 本公司依循綠色產品政策及供應商管理制度，承諾所有主要原物料 100% 符合 RoHS、REACH、SVHC 及無鹵素等國際環保法規要求，並持續推動 Eco-design（生態設計）、綠色採購及資源有效利用，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之影響，同時配合國際法規發展，持续提升永續材料管理能力。                                           |

| GRI 揭露項目                   | 揭露內容                                                                                                                                                                                   |
|----------------------------|----------------------------------------------------------------------------------------------------------------------------------------------------------------------------------------|
| <b>GRI 3-3(c)</b><br>採取之行動 | 本公司建立供應商資格審查及年度評鑑制度，要求供應商提供最新環境物質符合性聲明及檢測報告；產品開發導入 Eco-design 理念，推動「簡單化」、「高效率」及「模組化」設計；包裝材料優先採用可回收或可再生材質；針對關鍵原料建立多元採購策略、安全庫存及供應風險監控機制，以提升供應鏈韌性及降低營運風險。                                 |
| <b>GRI 3-3(d)</b><br>成效評估  | 本公司定期追蹤原物料法規符合率、供應商稽核結果、供應商交貨品質、關鍵原料供應穩定性及綠色產品符合率等指標，並由採購、品保及研發等單位定期檢討改善措施。2025 年度主要原物料環境法規符合率維持 100%，未發生因原物料有害物質超標而導致產品召回或重大客戶申訴事件，顯示管理措施具一定成效。                                       |
| <b>GRI 3-3(e)</b><br>目標與成果 | <b>短期目標（1 年）：</b> 維持主要原物料環境法規符合率 100%，完成供應商年度環境符合性查核。 <b>中期目標（3 年）：</b> 提升綠色材料及可再生包材使用比例，持續推動產品輕量化及材料減量設計。 <b>長期目標（5 年以上）：</b> 建立低碳供應鏈合作機制，逐步提升永續材料使用比例，降低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衝擊，並提升供應鏈韌性與資源使用效率。 |
| <b>GRI 3-3(f)</b><br>責任歸屬  | 本重大議題由 <b>採購部</b> 負責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b>研發部</b> 負責 Eco-design 及材料替代評估、 <b>品質保證部</b> 負責有害物質管理與法規符合性驗證、 <b>ESG 推動委員會</b> 負責績效追蹤及永續策略推動，並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持續檢討管理措施及目標達成情形。                    |

### 原物料使用揭露 (GRI 301)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物料類別依性質分類如下：

| 原物料類別 | 代表品項                        | 主要用途      | 採購屬性 |
|-------|-----------------------------|-----------|------|
| 金屬導體  | 漆包銅線 (Enameled Copper Wire) | 線圈繞製、導電體  | 直接材料 |
| 磁性材料  | 鐵氧體磁芯 (Ferrite Core)、矽鋼片    | 磁路元件、電感磁芯 | 直接材料 |
| 電子元件  | PCB 基板、電容、MOSFET、變壓器骨架      | 電路載板、功率開關 | 直接材料 |
| 工程塑料  | ABS、PA66、PBT                | 機殼、骨架、連接器 | 直接材料 |
| 包裝材料  | 可再生紙箱、EPE 緩衝材、PET 封膜        | 成品包裝      | 間接材料 |
| 製程輔料  | 焊錫（無鉛）、助焊劑、絕緣漆              | 組裝製程      | 間接材料 |

### 原物料使用量 (GRI 301-1)

本公司依各廠區採購入庫紀錄及物料清單 (BOM) 彙整計算，以重量為基礎揭露 2025 年原物料消耗情形。報告邊界涵蓋廣東東莞廠及湖北宜昌廠。本公司產品物料及包裝材料用量合計為 546 公噸，其中不可再生物料為 420 公噸（占 76.8%），可再生物料為 127 公噸（占 23.2%）。不可再生物料以漆包銅線、鐵氧體磁芯、PCB 基板及工程塑料為主，係磁性元件與電源供應器製造不可或缺之核心材料；可再生物料則主要來自 FSC 認證再生紙漿製造之外箱瓦楞紙箱及紙質緩衝內襯等包裝材料。

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可再生物料使用比例之年度變化趨勢，並透過包裝材料優化及生態設計推動，逐步提升可再生物料佔比，以降低製造活動對原生資源之依賴。

## 再生材料使用 (GRI 301-2)

本公司積極推動包裝材料向可再生材質轉型。2025 年起，外箱包材已納入採用 FSC 認證再生紙漿製造之瓦楞紙箱，並持續評估以模塑紙漿取代 EPE 泡棉緩衝材之可行性，以進一步降低石化基包材的使用比例。在產品材料設計層面，工程塑料中再生料的導入，因涉及材料強度、阻燃等級及電氣安全認證之相容性驗證，目前仍依產品安全優先原則審慎評估中。

## 生態設計與綠色研發 (Eco-design)

亞元科技將永續思維深植於研發端，依循三大核心路徑推動生態設計：

### ➤ 簡單化 (Simplification)

持續優化產品結構設計，減少零件數量與包材層數。透過模組標準化，降低多版型產品造成的額外料件備存，減少廢料產生。

### ➤ 高效率 (Efficiency)

優化電源轉換電路設計，提升功率轉換效率，直接降低客戶端使用耗電，並連帶減少單位產出所需之銅線與磁芯用量。

### ➤ 模組化 (Modularity)

推動平台化設計架構，提升電源模組跨機型共用性，有效降低生產換線所需之輔料消耗（如焊錫、助焊劑）及包材多樣性，同時縮短模具開發週期、減少試產廢料。





### 3.5 有害物質管控與法規合規 (GRI 416、RoHS / REACH)

#### 供應商合規要求 (GRI 308-1)

本公司要求所有直接材料供應商提供：

- 材料安全資料表 (SDS / MSDS)
- 有害物質管控符合性聲明 (REACH & RoHS 符合聲明書)
- 必要時提供第三方檢測報告 (SGS 或同等機構)

2025 年，通過本公司環境合規初審之直接材料供應商比例達 90%，未通過初審之供應商依輔導程序限期改善，逾期未達標者暫停採購資格。

#### 廢棄物管理 (GRI 306-3、306-4、306-5)

亞元科技積極落實製程資源管理，將製造及營運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嚴格區分為「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廢棄物」兩大類。本公司全面依循《廢棄物清理法》及各據點廠區之地方環保法規，建立系統化的合規申報機制，並全面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之清除及處理廠商進行定期清運與妥善處置，確保符合環境友善原則。在嚴密的日常環境風險控管下，2025 年度本公司全廠區均無發生重大洩漏事件，展現穩健的環境韌性與合規績效。

|                   |                 |
|-------------------|-----------------|
| 東莞廠申報廢棄物 (2025 年) | 約 162 公噸        |
| 宜昌廠申報廢棄物 (2025 年) | 約 11.02 公噸      |
|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式         | 委由合格廠商焚化或其他回收作業 |

### 3.6 本地採購策略 GRI 204-1

本公司依廠區特性推行分層採購策略，以提升供應鏈韌性並降低物流碳足跡：

| 廠區            | 本地採購優先策略                    |
|---------------|-----------------------------|
| 台灣總部（研發與少量試製） | 優先採購台灣本地電子元件與 PCB 廠商        |
| 廣東東莞廠         | 優先採購珠三角地區鐵氧體磁芯、塑料及電子元件供應商   |
| 湖北宜昌廠         | 優先採購中西部地區合格供應商；關鍵材料由東莞廠統籌調撥 |

### 關鍵材料供應商集中度管理

針對供應高度集中之鐵氧體磁芯及漆包銅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韌性強化措施：

- 雙源採購原則：同類關鍵材料維持至少 2 家合格供應商，避免單一來源依賴。
- 安全庫存機制：依材料前置時間設定最低安全庫存天數「磁芯材料 45 天安全庫存」，以緩衝突發供應中斷。
- 地理分散化評估：持續評估東南亞替代供應商（如越南、馬來西亞）之認證可行性，以分散地緣政治集中風險。

| 關鍵材料        | 製程     | 風險等級 | 主要風險類型               | 衝突礦產 | 供應集中度                 | 風險減緩措施                                         |
|-------------|--------|------|----------------------|------|-----------------------|------------------------------------------------|
| 鐵氧體磁芯       | 壓器電感   | 高    | 供應集中、採礦環境衝擊          | 否    | 中國大陸（江西、湖南）占全球產量 >80% | 多家合格供應商認證；與宜昌廠鄰近供應商建立長期協議；開發日本 TDK / 台灣楠梓電替代來源 |
| 漆包銅線        | 繞線製程   | 高    | 原料價格波動、供應鏈人權（礦區）     | 否    | 銅礦主要來自剛果、智利、秘魯        | 建立 3 個月安全庫存；追蹤銅價，適時鎖價；要求供應商提交衝突礦產盡職調查報告（CMRT）  |
| 錫銀銅無鉛錫膏     | SMT 製程 | 中    | 錫衝突礦產、供應商集中度         | 否    | 錫礦主產地：中國大陸、印尼、緬甸      | 要求供應商提交 CMRT 表單；優先選用 RMI 認可之冶煉廠；評估備用供應商        |
| 塑料（線圈骨架、外殼） | 絕緣骨架外殼 | 低    | 石油基原料碳足跡、RoHS / 鹵素法規 | 否    | 分散，集中度低               | 優先選用阻燃塑料與無鹵素材料，已建立合規清單                         |
| 錳鋅鐵氧體粉      | 廠磁芯燒結  | 中    | 原料波動、供應地集中 China     | 否    | 主要產地：中國大陸江西省          | 建立粉料進廠品質管控（IQC）標準；維持 2 家以上核可供應商                |
| 電解電容        | 電源供應器  | 中    | 關鍵材料短缺               | 否    | 日本、台灣、中國大陸            | 維持 6 週以上安全庫存；A / B 級雙料源策略；追蹤產能供需情況             |

### 電源供應器（東莞廠）生命週期管理特性

電源供應器屬有源電子產品，回收管理主要涉及：（a）客戶退貨（RMA）之維修再利用，（b）

報廢產品拆解回收金屬（銅、錫、鐵件），及（c）製程廢料（廢錫膏、廢 PCB）的合法處置。東莞廠已建立 RMA 維修流程，退貨產品依狀況分為維修再出貨、部件拆解再利用，以及委請具資質業者執行拆解回收，確保廢棄電子設備（WEEE）依中國大陸《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妥善處置。

### 通訊零組件（宜昌廠）生命週期管理特性

通訊零組件屬被動元件，製程廢料以鐵氧體磁芯不良品（燒結不良、尺寸超差）及廢銅線為主。鐵氧體燒結不良品因成分單純（MnZn 或 NiZn 鐵氧體），可委請磁性材料業者進行粉料回收再利用，屬高價值回收項目。廢漆包銅線則委請銅資源化廠商回收，取得再生銅後出售，兼具環境效益與材料成本回收效益。

## 3.7 水資源管理 GRI 303

### 管理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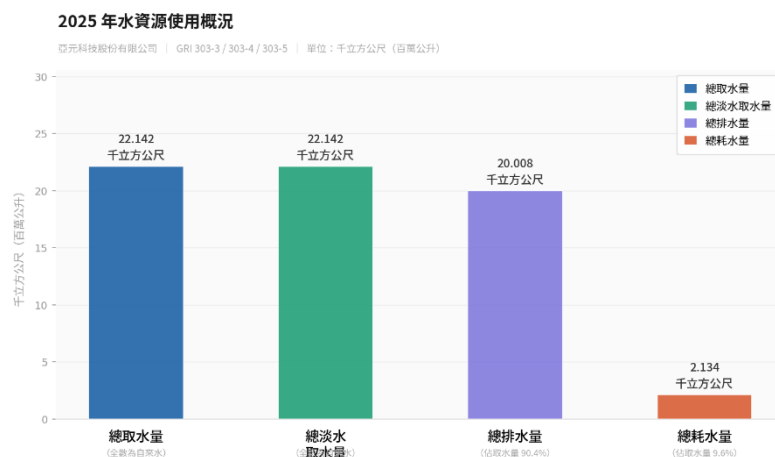
亞元科技認知水資源為重要自然資本，對製造程序之穩定運作具有關鍵影響。公司依據 GRI 303《水與廢污水》準則建立水資源管理制度，定期監控取水來源、排水去向及耗水量，並持續評估用水效率與節水改善空間。

### 取水來源

2025 年，本公司總取水量為 22.142 千立方公尺（百萬公升），水源 100% 來自自來水公司供應之市政用水，屬淡水類別，總淡水取水量亦為 22.142 千立方公尺，無抽取地下水、地表水或雨水利用之情形（對應 GRI 303-3）。

### 排水與耗水

本年度總排水量為 20.008 千立方公尺，佔總取水量之 90.4%，排放去向為市政污水處理系統，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對應 GRI 303-4）。總耗水量為 2.134 千立方公尺，佔取水量之 9.6%，耗水主要來自生產製程中蒸發及產品含水等不可回收部分（對應 GRI 303-5）。



如上圖所示，取水量與淡水取水量完全一致，顯示本公司水源結構單純；排水量與耗水量之加總等於總取水量（ $20.008 + 2.134 = 22.142$ ），符合水平衡原則，數據具有完整性與可追溯性。

### 未來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製程節水措施，並評估導入循環用水系統，以逐步降低單位產值耗水強度，回應氣候變遷下水資源短缺之潛在風險。

## 四、社會責任 (Social)

### 凝聚力量：員工關係與福祉 2-7、2-8、402-1、405-1 406-1

人才是亞元科技 (AtechOEM) 永續發展的根本動能。本公司於台北總部、東莞廠及宜昌廠三大營運據點，致力打造安全、公平且具包容性的職場環境。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與非員工勞動力的權益保障，並依循當地勞動法規訂定合理之營運變動通知期，確保組織調整過程中勞資溝通透明順暢。

在多元共融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治理單位與員工組成之性別、年齡與職級多元性，並建立零容忍之反歧視機制，一旦發生相關申訴案件，即依內部程序即時調查與改善，保障職場尊嚴與心理安全。

展望未來，亞元科技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制度，深化員工關係經營，透過完善的福祉措施與溝通管道，凝聚團隊向心力，與全體同仁攜手共創企業與社會共榮共好之永續未來。

#### 4.1 員工組成與人才聘僱 (GRI 2-7 2-8)

人才是驅動亞元科技持續創新與穩健成長的核心資產。本公司秉持多元包容之用人理念，致力提供公平、安全且具競爭力的工作環境，吸引並留任各層級優秀人才。

##### 年底員工組成 (GRI 2-7)

就雇用型態而言，正職員工（含無固定期限及定期契約）計 408 人，占 88.3%；臨時員工 54 人，占 11.7%，主要用於因應生產旺季之人力彈性需求。就工時型態而言，全體員工均屬全職，共 462 人（占 100%），無兼職或無保證工時人員。

##### 非員工工作者 (GRI 2-8)

除前述員工外，本公司另引進派遣人力 10 名，擔任廠區保全工作，其僱傭關係隸屬派遣廠商，於本公司指揮監督下提供駐點安全維護服務。除保全人員外，本公司無其他類型之非員工工作者。

##### 多元結構 (GRI 405)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出生地、身心障礙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本公司聘用員工性別占比為男性 28%、女性 72%；年齡分布以 30-50 歲為主，占總人數 66%。集團依法(台灣與中國)聘僱具身心障礙者 5 人；為落實多元平等理念，亦聘僱具原住民身分員工 15 人。

##### 反歧視與平等僱用 (GRI 406-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明訂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並透過性騷擾防治專用信箱、直屬主管、人力資源部、稽核室、法律顧問及 [ethic@atechoem.com](mailto:ethic@atechoem.com) 信箱等多重申訴管道，保障員工於職場中免於歧視對待之權利。2025 年度本公司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故無矯正行動。

| 員工類別         | 人數 (人) | 占比 (%) |
|--------------|--------|--------|
| <b>依雇用性質</b> |        |        |
| 正職員工         | 408    | 88.3%  |
| 臨時員工         | 54     | 11.7%  |
| 小計           | 462    | 100%   |
| <b>依工時性質</b> |        |        |
| 全職員工         | 462    | 100%   |
| 兼職員工         | 0      | 0%     |
| 無時數保證員工      | 0      | 0%     |
| 小計           | 462    | 100%   |

說明:統計基準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統計範圍:台灣總部、廣東東莞廠、湖北宜昌廠(合併範圍)

衡量方法:依各廠區在職員工名冊彙整;正職員工包含無固定期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契約員工,臨時員工包含短期定期契約及派遣人員

## 人員流動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招募制度,期盼員工與公司共榮發展,同時亦尊重員工於職涯轉換之個人選擇。2025 年度共計招募新進員工 53 人,其中男性 13 人、女性 40 人,以 30-50 歲人員為主。同年度離職員工計 12 人(含屆齡退休 3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4 人,離職原因包括家庭照護、居住地搬遷、轉換跑道等因素。為保障員工權益並持續完善招聘制度,權責單位主管皆與離職人員進行面談,深入瞭解其離職原因,作為後續人力資源管理改善之參考依據。



## 資遣預告期

公司若遇重大營運變化,如營運組織調整、人力需求調整、不可抗力因素,或員工經認定不適任時,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前通知員工,並依法給付資遣費。

- 工作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10 日前
- 工作 1 年以上未滿 3 年:20 日前
- 工作 3 年以上:30 日前

## 4.2 員工溝通機制 (GRI 2-30)

本公司台北、東莞及宜昌三廠區中,僅宜昌廠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設有工會組織,並簽訂集體協約,覆蓋該廠區全體員工。台北廠及東莞廠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亦未簽訂集體協約。就未涵蓋集體協約之台北廠及東莞廠部分,本公司依法設置勞資會議,定期召開,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替代機制,就工作條件、福利措施及其他勞資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協商,以保障員工權益、暢通

溝通管道。

**定期懇談制度**-公司規定各部門主管每年須與員工進行個別懇談，主動瞭解員工工作狀況、職涯期望及日常需求，作為人力資源政策調整與訓練計畫規劃之參考依據。

**重大事項預告機制**-若公司涉及組織調整、政策變更或其他影響員工權益之重大事項，一律於執行日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當事人，確保員工擁有充分的知情權與應對時間，充分體現對員工權益之尊重。

**多元申訴管道**-為保障員工在職場中的尊嚴與安全，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專用信箱，提供員工匿名投訴管道；針對誠信與倫理疑慮，員工亦可透過直屬主管、人力資源部、稽核室、法律顧問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thic@atechoem.com](mailto:ethic@atechoem.com) 信箱等多重管道反映問題，舉報人身分依規定予以保密保護。

**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推派代表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員工福利措施與活動安排進行討論與決議，使員工在工作條件之形塑上具有實質參與空間。

**資訊公告平台**-公司於內部網路公佈區定期更新各項規範、公司政策及誠信行為準則，確保全體員工均能即時獲取所需資訊。

**勞資會議與員工大會**-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勞資會議，每季定期召開一次，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出席，就工作條件、員工福利、安全衛生及其他勞資雙方關切事項進行溝通協商，決議事項並於會後公告周知，確保員工意見獲得正式回應與落實。2025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

截至 2025 年底，上述溝通機制運作良好，每季勞資會議均依規定如期召開，公司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件，亦未因勞資爭議影響正常營運，充分印證公司員工溝通制度的實效性。

### 4.3 薪酬福利與績效發展 GRI 2-19 2-20、2-21

亞元科技秉持公平透明的薪酬原則，新進基層人員敘薪不因性別而有差異，落實同工同酬理念，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各廠區（台灣台北、廣東東莞、湖北宜昌）起薪均高於當地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並依據《最低工資法》相關規定定期檢視調整，確保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3% 至 17% 提撥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涵蓋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使員工得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審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合理性，並參考同業標準及個人績效貢獻綜合評估，2025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新進基層人員敘薪不區分性別，同工同酬。各廠區起薪均高於當地最低基本工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最低工資法》規定。

#### 福利制度：

-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
- 員工團體保險、眷屬醫療保險補助
- 年節獎金、績效獎金
- 員工社團補助、旅遊補助（到職滿 2 年員工額外補助）
- 教育訓練補助、線上學習平台
- 員工關懷慰問金（慶弔傷病慰問、急難救助金）

#### 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揭露(GRI 202-1)

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揭露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如下：

| 項目                        | 113年<br>度 | 114年<br>度 | 較前一年度增<br>減情形 |
|---------------------------|-----------|-----------|---------------|
| 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 -<br>中位數 (仟元/人) | 680       | 731       | 7.50%         |
| 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 -<br>平均數 (仟元/人) | 788       | 778       | -1.27%        |

2025 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為新台幣 731 仟元，較 2024 年度 680 仟元成長 7.50%，顯示本公司持續提升基層員工整體薪酬水準；平均數則為 778 仟元，較 2024 年度 788 仟元下降 1.27%，主要受人力結構調整及新進員工占比變動等因素影響。

就性別組成而言，2025 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男性與女性薪資比例為 1.34:1，本公司於薪酬制度設計上，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確保同職務、同績效表現之員工均享有一致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薪酬制度之合理性與競爭力，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詳細數據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非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00sb15>

### 績效評核與職涯發展

公司建立制度化的績效管理機制，以客觀、公平為原則，將個人表現與組織目標有效連結：

**年度績效考核：**每年對全體員工實施績效考核，依考核結果給予差異化獎金，並作為升遷與獎懲之依據，發掘優秀人才，確保激勵機制公平合理。

**分層負責機制：**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層級設有職務代理人，並訂有明確核決權限規定，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責邊界與成長路徑。

## 4.4 人才培育

亞元科技深信人才是企業永續競爭力的核心根基。自創立以來，公司即致力於研發人才之培育，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協助每一位員工持續精進專業技能、強化職場競爭力，以厚植公司在磁性元件與電源供應器領域的技術深度，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2025 年，公司總計開設 18 班次課程，培訓 3,133 人次，累積訓練時數達 1,878.10 人時。以 2025 年受訓員工組成觀之，男性 131 人、女性 331 人，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為 2.07 小時、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為 4.85 小時，經加權計算後全體員工人均受訓時數為 4.07 小時。

進一步依職級別統計，2025 年各職級平均受訓時數分別為：高階主管 1.04 小時、中階主管 8.54 小時、基層主管 1.61 小時、基層人員 4.10 小時（平均受訓時數計算方式為各職級受訓總時數除以各職級年底員工人數）。各職級平均受訓時數較 2024 年均有所下降，公司將於下一年度重新檢視各職級訓練需求與資源配置，以確保教育訓練投入與組織發展目標一致。

公司依據內部訂定之《訓練管理辦法》，建立系統性的教育訓練體系，涵蓋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兩大面向，並依各單位業務需求及員工職涯發展需要，制定年度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公司亦明文訂定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規範「僱用與訓練」事項，包含員工職能資格要求及在職進修安排，確保人才供給與組織成長同步推進。公司 80% 以上的管理職幹部由內部自行培養，透過完整的職前訓練、在職技能培訓與管理職能發展，協助員工在職場上持續自我學習成長。

2025年度教育訓練開課班次及受訓人次/人時數

| 課程類別   | 開課班次 | 總人次   | 總人時數    |
|--------|------|-------|---------|
| 新人訓練   | 2    | 870   | 677.2   |
| 專業職能課程 | 3    | 3     | 36.00   |
| 通識課程   | 13   | 2,248 | 1,156.4 |
| 外語強化課程 | 0    | 0     | 0.00    |
| 管理領導課程 | 2    | 12    | 8.5     |
| 其他     | 0    | 0     | 0.00    |
| 合計     | 18   | 3,133 | 1,878.1 |

## ★4.5 職業安全與健康(重大主題) GRI 403

2025 年度職業傷害與職業病統計表（依地區分列） GRI 403-9 403-10

| 地區    | 職業傷害件數<br>(件) | 失能傷害頻率<br>FR | 嚴重率 SR | 職業病案件數<br>(件) |
|-------|---------------|--------------|--------|---------------|
| 台灣總部  | 0             | 0            | 0      | 0             |
| 廣東東莞廠 | 0             | 0            | 0      | 0             |
| 湖北宜昌廠 | 0             | 0            | 0      | 0             |
| 合計    | 0             | 0            | 0      | 0             |

統計期間：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統計範圍：台灣總部、廣東東莞廠、湖北宜昌廠（合併範圍）。

衡量方法：失能傷害頻率（FR）＝（失能傷害人次÷總工時）×1,000,000；嚴重率（SR）＝（失能傷害損失日數÷總工時）×1,000,000；統計基礎依 ISO 45001 定義計算。

亞元科技台灣總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指派具備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之人員，負責統籌安全衛生政策之規劃、執行與監督；中國廠區（東莞廠、宜昌廠）則依循中國大陸安全生產相關法令，均取得大陸國家安監局三級安全標準化認證，並持有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跨國一致的管理標準維護各廠區作業安全。2025 年度集團均未發生工作相關傷害及職業病案件，失能傷害頻率（FR）與嚴重率（SR）均為 0，顯示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執行良好。

公司採 PDCA 循環機制（規劃—執行—查核—改善）落實全方位職安管理，確保潛在危害得到持續識別、評估與控制。台灣總部辦公室與大陸廠區皆設有門禁卡進出管制、24 小時保全巡邏及監視系統，降低員工人身安全風險。

### GRI 3-3 管理方針彙整

| GRI 揭露項目   | 揭露內容                                                                                                           |
|------------|----------------------------------------------------------------------------------------------------------------|
| GRI 3-3(a) | 製造現場涉及焊接煙塵、化學溶劑接觸、產線噪音暴露及重複性動作等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若管理不當，可能導致員工職業傷病、遭主管機關裁罰及企業聲譽受損。                                       |
| GRI 3-3(b) |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中國大陸安全生產相關法令，於台灣總部指派具備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之人員，中國廠區則取得大陸國家安監局三級安全標準化認證，並持有 ISO 14001 及 ISO 9001 管理系統認證。 |
| GRI 3-3(c) | 執行作業場所危害識別與風險控制（4.2.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者培訓（4.2.2），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與員工身心關懷（4.2.3），並採 PDCA 循環機制（規劃—執行—查核—改善）落實全方位職安管理。         |
| GRI 3-3(d) | 2025 年度集團均未發生工作相關傷害及職業病案件，失能傷害頻率（FR）與嚴重率（SR）均為 0，顯示各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執行良好（詳見 4.2 前言統計表）。                            |

| GRI 揭露項目   | 揭露內容                                                                                           |
|------------|------------------------------------------------------------------------------------------------|
| GRI 3-3(e) | 短期（1 年）：維持零職業傷病事件發生。中期（3 年）：強化承攬人員及非受僱勞工之安全管理覆蓋率。長期（5 年以上）：持續取得並維持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如 ISO 45001）。 |
| GRI 3-3(f) | 各廠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責日常執行與監督；中國廠區安全生產委員會及台灣總部勞資會議負責溝通協商；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協調全集團職安政策一致性，並向管理階層定期報告。             |

### 危害識別與風險控制 GRI 403-1、GRI 403-2、GRI 403-3

集團廠區隸屬製造產業，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消防設施檢查，並落實消防避難演練，確保員工具備緊急應變能力。作業環境存在之主要潛在危害包含：

| 危害類型   | 主要風險來源 | 控制措施             |
|--------|--------|------------------|
| 噪音危害   | 生產設備運轉 | 定期環境監測、提供個人防護具   |
| 化學品危害  | 製程用材料  | 化學品清單管理、SDS 資料維護 |
| 機械操作危害 | 生產線設備  | 設備定期維護、操作規範訓練    |
| 火災風險   | 廠房電氣設備 | 消防設施定期檢查、消防演練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GRI403-1

中國廠區（東莞廠、宜昌廠）依中國大陸安全生產相關法令，各自獨立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兩廠區均有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委員均為 8 人，其中勞工代表 6 人，由廠長擔任主任委員，符合當地法規之法定組成要求。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年度合計召開 4 次，主要職責涵蓋：審議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執行有效性、核定年度職安衛教育訓練計畫、檢討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以及評估各項改善措施之落實成效。

此外，兩廠依中國大陸法規規定，針對存在職業病危害風險之崗位，定期安排員工接受職業健康檢查，以早期辨識與預防潛在職業病風險。

台灣總部因員工人數規模未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應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委員會之門檻，故依規定指派具備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之人員，負責統籌安全衛生政策之規劃、執行與監督，並定期檢視相關管理制度之執行成效。

各廠區（含台灣總部）均設有職安衛管理推動機制，負責日常執行層面之推動工作，職責包含定期執行作業場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規劃並推動年度職安衛政策、安排員工職業健康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以及統籌各廠區教育訓練計畫之實施。在資訊透明化方面，公司於官方網站公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政策，確保全體同仁均能獲取職場安全資訊。

### 工作者溝通與通報機制 GRI 403-4

職安衛管理小組設有獨立通報機制，工作者可透過專線或專用信箱【[ethic@atechoem.com](mailto:ethic@atechoem.com)：通報信箱電子郵件地址】以匿名方式回饋、諮詢及溝通職安衛相關事項，確保每位員工均能無顧慮地表達職場安全疑慮。依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公司鼓勵員工、供應商及承攬商主動通報工作場所存在之安全衛生隱憂。若工作場所出現立即性危險，工作者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安全之前提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場所，同步向部門主管及職安衛管理小組報告，不

因此遭受任何不利對待。

管理小組接獲通報後，須立即啟動調查程序，評估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程度，制定具體處理措施後提報職安衛委員會審議，並將調查經過與決議結果公告予全體工作者知悉，形成透明、閉環的風險管理流程。為強化通報文化，公司對主動通報潛在職安衛風險之員工或外部工作者給予績優獎勵，藉此鼓勵全員共同參與職場安全監督，從源頭降低危險事件發生之機率。

### 員工健康管理 GRI 403-6

台灣總部推行主動式健康促進措施，凡到職滿半年以上之員工，均可每年免費參加一次公司舉辦之員工健康檢查，及早發現潛在健康問題，並依健檢結果提供必要之健康關懷與追蹤機制。公司亦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強化員工風險意識與自我防護觀念。**性別安全方面**，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專用信箱**，提供員工匿名投訴管道，並訂有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維護工作場所之尊嚴平等。

### 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工作者 GRI 403-8

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涵蓋以下三類工作者：

#### （一）勞工

指受僱於公司，從事工作並獲得工資的員工。

#### （二）非屬受僱勞工的其他工作者

包括未與公司存在僱傭關係，但在工作場所接受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例如，派遣工，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而從事勞動的人員，均屬此類。

#### （三）承攬人員

指與本公司無僱傭關係且無從屬關係的個人或團體，這些人員受雇於外部公司，為本公司完成特定任務，並於任務完成後獲得報酬。例如，設備修繕、餐飲服務、清潔及保全等服務之提供者。

為確保非屬受僱勞工的其他工作者及承攬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醫療協助，並允許上述人員使用公司之共用設施。對於專業性及高風險作業，公司委託專業廠商進行，並嚴格要求其遵守當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職災防範績效

2025 年度，亞元科技全集團**未發生任何職業災害、工作傷害或意外事件**，零職災紀錄充分反映公司職安管理體系之實效性。

| 職安關鍵指標 (KPI)   | 114 年度績效 |
|----------------|----------|
| 職業災害件數         | 0 件      |
| 工作傷害人數         | 0 人      |
| 失能傷害頻率 (LTIFR) | 0        |
| 職業病案例          | 0 件      |
| 工作相關意外事件       | 0 件      |

### 職業健康安全之教育訓練 GRI 403-5

本公司依法規要求，為確保每位工作者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定期提供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教育訓練，藉此導入公司安全衛生文化與觀念。2025 年度總受訓人

次共 2,265 人次，每人至少受訓 1 小時，全體工作者合計受訓時數達 1,169 小時。

本年度公司著重廠區消防安全、機台操作安全、化學品管理、防火演練等相關知識傳達與強化訓練，有效將相關事件發生數控制為 0 件。

### 職場健康促進與員工身心關懷 GRI 403-6

亞元科技依據各廠區工作環境特性與作業性質，評估對員工身心健康可能造成重大風險之危害因子，主要包含：長時間接觸焊接煙塵／化學溶劑、生產線噪音暴露例、重複性動作造成之肌肉骨骼負荷等針對上述危害，公司採取雙軌防護策略：其一，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PPE）供員工於作業過程中穿戴，減少接觸過量有害物質之風險；其二，每年安排任職於特殊作業環境之員工接受專項健康檢查，定期追蹤個人身體狀況，以利及早發現異常並採取因應措施。

此外，公司與鄰近醫療診所及醫療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員工若出現疑似職業病相關症狀，可直接至合作醫療單位接受專業檢測與治療，縮短就醫等待時間，確保員工健康獲得即時照護。

### 健康檢查制度

亞元科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落實員工健康檢查制度，依員工到職狀態及作業性質分三類辦理：

| 檢查類別   | 適用對象          | 辦理時機                                              | 法規依據           |
|--------|---------------|---------------------------------------------------|----------------|
| 一般體格檢查 | 全體新進員工        | 到職前或到職後 90 日內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 |
| 一般健康檢查 | 在職全體員工        | 依年齡分級：未滿 40 歲每 5 年一次、40 歲至 65 歲每 3 年一次、65 歲以上每年一次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 |
| 特殊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 | 每年一次（依作業類別另有規定者從之）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 |

公司委由合格醫療機構辦理上述健康檢查，並依規定保存檢查紀錄至少七年（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規定延長保存年限）。健檢結果由具職業醫學專科資格之醫師進行判讀與分級，並依健康管理分級（第一級至第四級）採取對應之追蹤處置措施：

- 第一級（正常）：維持現況，下次定期受檢
- 第二級（輕度異常）：提供健康指導，建議自行就醫追蹤
- 第三級（中度異常）：由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追蹤，評估工作適性
- 第四級（重度異常）：立即轉介就醫，必要時調整工作內容或採取工作限制措施

此外，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規定，視員工人數規模配置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定期至廠區辦理健康服務，內容包含健康評估、健康諮詢及工作適性評估等，實質落實職場健康照護責任。除法定健檢外，台灣總部另針對到職滿半年以上之全職員工，提供優於法規頻率之健康促進方案：每年免費安排一次一般身體健康檢查，並針對健檢結果呈現中高度異常之員工進行持續追蹤與健康管理，確保員工在出現症狀惡化前獲得適當關懷與轉介。

綜合考量員工年齡結構、近三年健檢數值趨勢，以及衛生福利部調查之常見重大疾病分布，公司識別出員工常見個人健康風險因子包含：癌症風險、缺乏規律運動、不健康飲食習慣及心理壓力等身心層面議題。為積極回應上述健康風險，公司每年規劃辦理下列健康促進服務與活動：減重比賽、馬拉松或健走活動等，透過健康知識推廣與運動風氣培育雙管齊下，協助員工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 員工身心關懷 GRI 403-6

公司深知現代職場中心理健康與生理健康同等重要。除上述健康促進措施外，公司設有急難救助金制度，於員工遭遇重大傷病或生活困難時提供即時經濟援助；並透過一年一次主管懇談制度，主動關注員工工作壓力與生活狀況，適時給予支持與協助。

##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GRI 403-7

本公司對於非本公司員工之其他工作者，亦遵循法令要求，實施必要之管理措施，確保承攬商於公司內擁有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措施包括：將安全規範納入合約條款、於承攬人員入廠前進行危害告知宣導，以及執行安全督導等管理與培訓工作。此外，公司將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將查核發現之缺失通報予發包單位或承辦人，促使其落實安全改善。

## 4.6 社會共融與社區參與

亞元科技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核心理念，積極鼓勵同仁投入公益服務，透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2025 年度，公司陸續規劃並執行單車公益募款、二手物資募集、舊鞋捐贈及海岸淨灘等多元公益活動，足跡遍及台灣本島偏鄉及非洲弱勢地區，以具體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1919 單車環台公益募款（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同仁以雙腳踩踏環繞台灣一週，沿途深入走訪各地台灣世界展望會 1919 服務中心，親身探望在困境中奮力生活的急難個案家庭，為其募集關鍵救助金。此次活動不僅是一場體能挑戰，更將公益關懷化為移動的力量，讓資源與溫暖直達最需要被看見的角落。

### 亞元有愛——二手物資募集活動（2025 年 7 月）

為延續物資生命、支持在地公益組織，公司於 7 月號召全體同仁踴躍募集文具、家電等堪用二手物品，捐贈予花蓮啄木鳥協會及台東一粒麥子基金會。受捐單位透過義賣物資增加自主收入，進而穩定支撐弱勢家庭照護及身心障礙者服務的永續運作，讓一份捐出的物資產生倍數的社會價值。

### 2025 舊鞋救命募集活動（2025 年 10 月）

10 月，全公司動員募集堪用舊鞋及包包，透過舊鞋救命基督教國際關懷協會轉贈非洲貧困部落有需要之居民。這份跨越國界的關懷，不僅延續了物資的生命，更將台灣的善意溫暖傳遞至資源最匱乏的異地，彰顯亞元科技將社會責任延伸至全球的實踐決心。

### 新北市淨灘活動（2025 年 8 月）

8 月，公司組織同仁參與新北市政府主辦之海岸淨灘行動，親手清除海岸廢棄物，以實際行動響應海洋保育與環境永續。活動不僅改善了在地海岸環境，更在同仁之間深化了環境公民意識，體現公司對生態環境永續的長期承諾。

### 藝文圓夢計畫（2025 年度）

公司透過捐款及員工志工投入，支持研揚文教基金會推動「藝術光點」系列活動，為偏鄉小學的孩童帶來藝術陪伴與文化體驗的機會。志工們親身參與，陪同孩子走入藝術的世界，以行動縮短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讓藝術之光照亮偏鄉每個角落。

透過上述公益行動，亞元科技持續連結企業資源與社會需求，從偏鄉急難救助、弱勢團體物資支持，到海外人道關懷及在地環境保育，展現多面向的社會參與，期許以實際行動凝聚公司與社會共好之永續價值。

## 2025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彙整

| 活動名稱／期間       | 活動內容          | 合作／受益單位           |
|---------------|---------------|-------------------|
| 1919 單車環台公益募款 | 2025 年度 1 月   | 台灣世界展望會 1919 服務中心 |
| 藝文圓夢計畫        | 2025 年度 4~6 月 | 研揚文教基金會/偏鄉小學      |
| 二手物資募集活動      | 2025 年度 7 月   | 花蓮啄木鳥協會、台東一粒麥子基金會 |
| 新北市淨灘活動       | 2025 年度 8 月   | 新北市政府             |
| 2025 舊鞋救命募集活動 | 2025 年 10 月   | 舊鞋救命 基督教國際關懷協會    |



## 五、責任產品與價值鏈管理

### 議題說明與管理方針

亞元科技以 OEM/ODM 模式生產電源供應器及通訊零組件，產品廣泛應用於資通訊設備、工業控制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終端用戶遍及全球主要市場。產品一旦發生安全或品質缺失，不僅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亦將直接影響客戶信任與公司聲譽，並面臨監理機構的召回或罰款風險。

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產品健康與安全」列為重大永續主題，並依東莞廠與宜昌廠之產品線特性，分別建立差異化的品質與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每項出廠產品均符合目標市場之法規要求與客戶規格。亞元科技以「全面品保」與「客戶滿意」為品質政策，推行全公司品質管制，落實教育訓練與標準化，實施源流管理，貫徹預防措施與再發防止，長期提供質量成本最佳組合之產品與服務。

### GRI 3-3 管理方針彙整

| GRI 揭露項目   | 揭露內容                                                                                                         |
|------------|--------------------------------------------------------------------------------------------------------------|
| GRI 3-3(a) | 電源供應器及通訊零組件涉及用電安全、電磁相容性（EMC）及環保法規合規性，產品缺陷可能導致召回風險、財產損失，甚至危及使用者安全，對品牌信譽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
| GRI 3-3(b) | 本公司以「全面品保」與「客戶滿意」為品質政策，承諾產品符合 RoHS、REACH 等國際環保法規及目標市場安規認證要求，並由總經理核定相關政策（詳見 5.1.1）。                           |
| GRI 3-3(c) | 執行產品健康與安全管理（5.1.2）、產品生命週期管理（5.1.3）、反競爭行為政策（5.1.4）及客戶隱私保護（5.1.5），並持續優化製程品質管控措施與客訴管理系統（5.1.6）。                 |
| GRI 3-3(d) | 2025 年度產品 NPI 安全評估覆蓋率達 100%，東莞廠及宜昌廠客訴案件分別較 2024 年下降 20% 及 16%，反競爭行為訴訟案件數為 0 件，客戶隱私侵害投訴為 0 件（詳見 5.1.7 目標與績效）。 |
| GRI 3-3(e) | 詳見 5.1.7 目標與績效，涵蓋產品安全認證覆蓋率、客訴改善率、有害物質合規率等具體指標之短中長期規劃。                                                        |
| GRI 3-3(f) | 品質保證部負責產品安全與法規符合性驗證；研發部負責產品設計及安規認證取得；客服部門負責客訴處理與客戶隱私保護；管理階層定期審查產品責任相關重大衝擊。                                   |

### 5.1 政策承諾

本公司依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建立全集團統一的「產品品質與安全政策」，主要承諾如下：

- 以客戶需求與安全法規為最高準則，確保所有產品在設計、製造、測試及交付各階段均符合適用的強制性安全標準與環保法規；
- 建立系統化的新產品導入（NPI）流程，強制要求新品在量產前完成第三方安全認證；
- 實施全面的原物料有害物質管控（RoHS / REACH），確保產品符合歐盟及國際環保法規；

- 建立快速回應的客戶申訴與不合格品處理機制，目標在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根本原因分析並回覆；

本政策由總經理核定並定期審查，適用範圍涵蓋台灣總部、廣東東莞廠及湖北宜昌廠，並要求關鍵原材料供應商遵守相應的品質要求。

## ★5.2 產品品質與安全管理(重大議題)GRI 416-1

東莞廠為本公司電源供應器主要製造基地，產品線涵蓋 AC-DC 轉換器、DC-DC 電源模組及外部電源供應器（EPS），功率範圍自數瓦至數百瓦，主要供應歐美、日韓市場之資通訊設備客戶。

宜昌廠為本公司磁性元件與通訊零組件製造基地，產品涵蓋通訊用變壓器、共模濾波器、網路介面元件（LAN Transformer）及功率電感，廣泛應用於基地台、路由器、交換器及工業通訊設備，客戶遍及歐美及亞太通訊設備製造商。

### （一）安全評估與認證制度

電源供應器屬於直接涉及用電安全之產品類別，長期接觸電氣潛在危害風險（觸電、過熱、起火）較高，因此安全認證係本公司進入目標市場的必要前提。東莞廠針對電源供應器建立「認證優先，量產在後」的開發原則，所有新產品須完成安全與法規認證後，方可正式接單量產。通訊零組件多屬被動或半被動元件，其產品安全風險主要體現於電磁相容性（EMC）、電氣隔離性能（耐壓）及環保法規合規性，而非主動帶電危害。宜

### （二）品質管理系統

東莞廠與宜昌廠皆依 ISO 9001:2015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主要涵蓋：

- 新產品導入（NPI）管控：從電路設計審查、樣品確認到量產核准，設立五道品質關口
- 進料品質管控（IQC）：關鍵原材料（電容、變壓器、開關元件）依抽樣計畫執行進料驗收
- 製程品質管控（IPQC）：針對焊接品質、線序接線及絕緣耐壓等關鍵製程參數設立管制圖
- 出貨品質管控（OQC）：100% 全檢電氣安全項目（耐壓、絕緣阻抗、接地連續性），功能測試依抽樣計畫執行；
- 可靠度測試：針對客戶要求之應用環境執行高溫老化、高低溫循環及振動測試。
- 電氣性能驗證：針對變壓器及電感執行耐壓、絕緣阻抗、直流電阻及頻率特性量測，確保元件符合電路設計要求；
- EMC 驗證：共模濾波器及 LAN Transformer 依客戶電路板規格執行插入損耗及傳導雜訊衰減量測；
- 可靠度驗證：執行 85°C/85% RH 偏置壽命試驗、高溫儲存及溫度循環，確認元件在實際應用環境下之長期可靠性；
- 客戶特殊規格驗證：依主要通訊設備客戶規格書及 PPAP 認可。

### （三）有害物質管理（RoHS / REACH）

（1）東莞廠執行全面的有害物質管控制度，主要措施包含：

- 原材料入廠時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成分聲明書」，並比對 RoHS 限制物質清單及 REACH SVHC 候選清單；
- 每批次進料均留存第三方測試報告，高風險材料（如含鉛錫膏替代驗證）
- 製程中全面禁用含鉛材料，使用符合 IPC J-STD-006 標準之無鉛錫膏；

- 成品出貨前執行歐盟 REACH SVHC 濃度複查，確保任一均質材料中受限物質濃度低於 0.1 wt%（鉛、鎘等依 RoHS 附錄限值）。

**(2) 宜昌廠通訊零組件所用原材料涵蓋：**鐵氧體磁芯（Ferrite Core）、銅漆包線（Enameled Wire）、錫銀銅無鉛錫膏及工程塑料。有害物質管理制度與東莞廠一致，另針對通訊產業特性補充：

- 鹵素管控（Halogen-Free）：針對要求無鹵素產品之客戶，確認使用之環氧樹脂、封膠及線圈骨架材料符合 IEC 61249-2-21 定義之無鹵素標準（Cl < 900 ppm，Br < 900 ppm，Total < 1500 ppm）；
- 衝突礦產調查：針對產品中可能含有的錫（Sn）、鉭（Ta）、鎢（W）、金（Au）等衝突礦產，透過供應商調查確認礦產來源，並優先採用通過 RMAP 認證之供應商。

### 5.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一之十一通信網路業指標之強制適用對象，惟本公司自願參考該指標架構，揭露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相關績效，含報廢產品回收重量、再循環比例及採用回收材料之產品營收占比，對應 SASB TC-HW-410a。

#### 政策承諾

本公司支持產品生命週期環境衝擊最小化，推動報廢產品回收再利用及環保材料應用，逐步提升循環經濟參與程度。

#### 管理機制

- 客戶退回之瑕疵品／報廢品依內部「不合格品處理程序」分類，目前未單獨計算報廢產品之重量，而是與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一併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合格之第三方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許可）集運處置；
- 製程廢料（不良品、下腳料）依材料別分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納入前項統一集運處置流程；金屬類（銅線、錫渣）等非有害廢棄物優先交予具回收資格廠商再利用；
- 中國廠區（東莞廠、宜昌廠）之廢棄物均委託經政府核可之回收商處理，確保處置流程符合當地環保法規要求。

#### 績效成果

本公司 2025 年度事業廢棄物總量為 173.02 公噸（東莞廠 162 公噸、宜昌廠 11.02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142.06 公噸，占 82.1%；非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30.96 公噸，占 17.9%。

| 揭露項目                 | 2025 年度數值 | 占比    |
|----------------------|-----------|-------|
| 事業廢棄物總量（含報廢產品與製程廢棄物） | 173.02 公噸 | 100%  |
| 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           | 142.06 公噸 | 82.1% |
| 其中：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 30.96 公噸  | 17.9% |
| 符合生態設計之產品營收占比（%）     | 0%        | —     |
| 使用回收材料之產品比例（%）       | 0%        | —     |

本公司 2025 年度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總重量為 39.27 公噸（宜昌廠 11.07 公噸、東莞廠 28.20 公噸），其中可回收部分（金屬類及非金屬類）合計 31.34 公噸，再循環百分比為 79.80%；其餘工業垃圾及危險廢棄物合計 7.93 公噸（占 20.20%），委由合格廠商依法清除處理。

| 類別      | 宜昌廠      | 東莞廠  | 合計（公噸）   | 是否計入回收  |
|---------|----------|------|----------|---------|
| 可回收金屬類  | 1.34015  | 1.8  | 3.14015  | 是       |
| 可回收非金屬類 | 8.79875  | 19.4 | 28.19875 | 是       |
| 工業垃圾    | —        | 5.5  | 5.5      | 否(委外處理) |
| 危險廢棄物   | 0.930    | 1.5  | 2.430    | 否(委外處理) |
| 總計      | 11.06890 | 28.2 | 39.2689  | —       |

上述再循環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可回收金屬類與非金屬類重量合計，除以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總重量（含委外處理之工業垃圾與危險廢棄物）。

本公司產品以品質與安全為首要考量，回收料之材料特性穩定度較原生料低，可能影響電氣性能與長期可靠度，爰目前零件與原材料尚未採用回收材料；生態設計相關產品亦尚處於評估階段，未正式量產銷售，故上述兩項指標 2025 年度占比均為 0%。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回收材料及生態設計技術之成熟度，於確保產品安全與品質之前提下評估導入可行性。

## 5.4 反競爭行為之金錢損失

本公司恪守市場公平競爭原則，禁止任何聯合定價、市場壟斷或其他反競爭行為。2025 年度本公司及所屬東莞廠、宜昌廠均無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反托拉斯法或其他反競爭行為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涉訟並支付金錢賠償之情事。

**反競爭行為訴訟案件數：0 件；因反競爭行為支付之罰款或賠償金額：新臺幣 0 元**

## 5.5 客戶隱私保護 GRI 418-1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客戶合約中資料保密條款，建立「客戶資料保護政策」，承諾對於因業務往來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技術資訊（如產品規格、訂單資料），採取適當之技術與管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洩漏、竄改或毀損。

### 管理機制

- 資訊系統存取控管：客戶資料存取權限依職務需求分級授權，離職或轉調人員即時撤銷權限；
- 資安防護措施：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並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透過系統化之資安管理機制防範未經授權之存取、資料外洩及網路攻擊風險；
- 保密協議：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均含保密條款（NDA），內部員工簽署保密承諾書；
- 事件通報機制：如發生疑似個資或客戶機密外洩事件，依內部「資安事件應變程序」於規定 24 時內啟動調查並通報客戶。

## 績效成果

| 揭露項目           | 2025 年度 |
|----------------|---------|
| 經證實之客戶隱私侵害投訴總數 | 0 件     |
| 其中：來自外部機構之投訴   | 0 件     |
| 其中：來自法規機關之投訴   | 0 件     |
| 客戶資料外洩或遺失事件數   | 0 件     |
| 員工資安／個資保護訓練覆蓋率 | %       |

## 行動措施

2025 年本公司跨廠執行之重要品質與安全改善行動包含：

- 東莞廠：導入自動光學檢測 (AOI) 設備，全面升級 SMT 製程焊接品質的線上偵測能力，將焊接缺陷於製程內即時攔截；
- 宜昌廠：建置全自動電氣特性測試平台，實現通訊變壓器出廠前 100% 全自動量測，減少人工量測偏差；
- 兩廠協同：修訂供應商品質協議 (SQA)，要求 A 級關鍵材料供應商提交年度品質改善計畫 (QAIP)，並納入供應商績效評鑑 (SQR)；
- 客戶申訴管理系統升級：導入統一的 8D 報告平台，確保客戶投訴從受理、分析至回覆的全流程可追蹤；
- 產品安全訓練：針對研發、品保及生產工程人員辦理年度安全法規更新訓練，涵蓋 RoHS 2.0 修正指令、IEC 62368-1 及 ErP 最新要求。

## 目標與績效

本公司設定以下 2025 年產品健康與安全目標達成說明如下：

- GRI416-2 違規事件：全集團維持 0 件（無因產品安全違規遭主管機關警告、罰款）；
- 新產品認證通過率：新品首次送測通過率達東莞 86.36 % 以上；宜昌 91%。
- 客訴 8D 回應完成率：14 個工作日內完成率達 95% 以上；
- RoHS / REACH 合規率：出廠產品維持 100% 合規；
- 東莞廠客訴：較 2024 年降低 20%；宜昌廠客訴：較 2024 年降低 16%

### GRI 416-1 細項揭露：

| 揭露項目        | 東莞廠（電源供應器）              | 宜昌廠（通訊零組件）              |
|-------------|-------------------------|-------------------------|
| 受評估產品占出貨產品比 | 100%(含歷史評估)/20%(當年度新執行) | 100%(含歷史評估)/50%（當年度新執行） |
| 評估方法        | NPI 五道品質開口＋第三方安全認證      | NPI 流程＋EMC 驗證＋可靠度驗證     |

| 揭露項目        | 東莞廠（電源供應器）                    | 宜昌廠（通訊零組件）                    |
|-------------|-------------------------------|-------------------------------|
| 評估執行單位      | 品保部門（QA）+依客戶要求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執行認證測試 | 品保部門（QA）+依客戶要求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執行認證測試 |
| 年度完成評估之新品數量 | 19                            | 115                           |

**說明：**本公司 2025 年度出貨產品類別中，東莞廠電源供應器新開發產品（NPI 案件）占約 20%，均於量產前 100% 完成電氣安全、EMC 及有害物質合規性評估；延續既有機種占約 80%，因設計未變更，已於原始 NPI 階段完成相關評估並取得有效安全認證，故不逐年重複執行完整評估流程，僅於原材料變更、法規修訂或客戶規格變更時觸發重新評估。

宜昌廠通訊零組件之新開發產品與延續既有標準機種比例約各半，分別占出貨產品類別之 50%；新開發產品同樣於量產前 100% 完成 NPI 流程、EMC 驗證及可靠度驗證，延續機種則沿用原始評估結果，僅於規格變更時觸發重新驗證。

若以「產品類別是否曾完成 NPI 安全評估」為衡量基礎（含歷史評估紀錄），兩廠 2025 年度出貨產品類別之整體評估覆蓋率均為 100%；若僅計算當年度新執行之評估案件，東莞廠占出貨產品類別之 20%，宜昌廠占 50%。

## 衝擊分析

### 正面衝擊：

- 東莞廠持有多項主要市場安全認證（UL、CE、FCC、DoE Level VI），使產品具備進入北美及歐盟市場之合法資格，直接支撐公司核心業務的營收穩定性；
- 宜昌廠通過嚴格電氣可靠度驗證及 IPC-A-610 品質標準，強化對通訊設備客戶的信任基礎，有助提升客戶黏著度及訂單持續性；
- 全面的 RoHS / REACH 合規管理保護客戶免受供應鏈合規風險，符合歐美採購商對供應商 ESG 盡職調查的要求。

### 負面衝擊（已識別風險）：

- 電源供應器長期使用過程中存在過熱、元件老化導致的安全隱患，若製程品質管控不足，可能使出廠產品存在潛在場外（Field）安全風險；
- 通訊零組件應用於高可靠性設備（如基地台、工業控制），單一批次元件特性偏差可能導致客戶端大範圍良率損失，財務賠償風險較高；
- 法規持續演進（如 RoHS 新增限制物質、ErP 能效等級提升）使現有產品面臨週期性的重新驗證壓力，增加研發及測試成本。

## 補救措施

針對已識別負面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矯正與預防行動：

- 場外品質事件應變：建立「產品安全事件應變程序」（Product Safety Incident Response），一旦接獲疑似安全事件通報，48 小時內啟動跨部門評估，必要時主動通知客戶並啟動市場隔離；
- 法規監控機制：由品保部門指派專責人員追蹤 RoHS、REACH、ErP、DoE 及 CE 指令的修正動態，每季提交「法規異動影響評估報告」，確保研發與採購提前因應；
- 高風險供應商輔導：對前一年度品質績效不佳之關鍵材料供應商實施品質輔導（SQA Visit），要求提交改善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效，持續未改善者啟動替代供應商開發。

## GRI 1 GRI 索引

使用聲明:本報告書已參考 GRI 準則報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資訊。  
使用的 GRI 1:GRI 1 基礎 2021。

適用的 GRI 行業準則:尚無適用之行業準則。

| GRI 指標            | 揭露主題             | 對應章節         | 頁次 | 省略 / 備註 |
|-------------------|------------------|--------------|----|---------|
| <b>GRI 2:一般揭露</b> |                  |              |    |         |
| 2-1               | 組織詳細資訊           | 第二章、關於亞元     | 5  |         |
| 2-2               | 報告範疇內的實體         | 第一章、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2-3               | 報告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 第一章、關於本報告書   | 3  |         |
| 2-4               | 資訊重編             | 第一章、基本資訊     | 3  |         |
| 2-5               | 外部確信             | 第一章、基本資訊     | 3  |         |
| 2-6               | 活動、價值鏈及其他商業關係    | 第二章 2.1 關於亞元 | 11 |         |
| 2-7               | 員工               | 第四章 4.1      | 36 |         |
| 2-8               | 非員工人員            | 第四章 4.1      | 36 |         |
| 2-9               | 治理結構及組成          | 第二章 2.6      | 12 |         |
| 2-10              | 最高治理單位提名與遴選      | 第二章 2.6      | 12 |         |
| 2-11              | 最高治理單位主席         | 第二章 2.6      | 12 |         |
| 2-12              | 最高治理單位監督衝擊管理角色   | 第二章 2.6      | 12 |         |
| 2-13              | 衝擊管理委派責任         | 第二章 2.6      | 15 |         |
| 2-14              |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角色    | 第二章 2.6      | 12 |         |
| 2-15              | 利益衝突             | 第二章 2.7      | 17 |         |
| 2-16              |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 第二章 2.7      | 16 |         |
| 2-17              | 最高治理單位對永續發展持續的進修 | 第二章 2.6      | 13 |         |
| 2-18              | 最高治理單位績效評估       | 第二章 2.6      | 14 |         |
| 2-19              | 薪酬政策             | 第二章 2.6      | 13 |         |
| 2-20              | 薪酬決定流程           | 第二章 2.6      | 13 |         |
| 2-21              | 年度總薪酬比率          | -            | -  | 保密      |
| 2-22              | 永續發展策略聲明         | 第二章 2.2      | 6  |         |
| 2-23              | 政策承諾             | 第二章 2.7      | 16 |         |
| 2-24              | 納入政策承諾           | 第二章 2.7      | 17 |         |
| 2-25              |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 第二章 2.7      | 21 |         |

|          |             |         |    |  |
|----------|-------------|---------|----|--|
| GRI 2-26 |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機制 | 第二章 2.7 | 18 |  |
| GRI 2-27 | 法規遵循        | 第二章 2.7 | 19 |  |
| GRI 2-28 | 公協會會員資格     | 第二章 2.8 | 21 |  |
| GRI 2-29 |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 第二章 2.4 | 10 |  |
| GRI 2-30 | 集體協約        | 第四章 4.2 | 37 |  |

| GRI 指標                 | 揭露主題   | 對應章節                | 頁次                     | 省略 / 備註 |
|------------------------|--------|---------------------|------------------------|---------|
| <b>GRI 3 重大主題 2021</b> |        |                     |                        |         |
| 3-1                    | 決定重大主題 | 2.5 重大主題            | 10                     |         |
| 3-2                    | 重大主題列表 | 2.5 重大主題列表          | 11                     |         |
| 3-3                    | 重大主題管理 | 2.7、3.3、3.4、4.5、5.2 | 16、28、<br>30、40、<br>47 |         |

#### 一般主題準則（GRI 200 系列 — 經濟）

| GRI 指標 | 揭露主題           | 對應章節    | 頁次 | 省略 / 備註 |
|--------|----------------|---------|----|---------|
| 201-1  | 組織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第二章 2.3 | 9  |         |
| 201-2  | 氣候變遷財務影響及風險機會  | 第三章 3.1 | 22 |         |
| 202-1  |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 第四章 4.3 | 33 |         |
| 205-1  | 已評估貪腐風險的營運     | 第二章 2.7 | 17 |         |
| 205-2  | 反貪腐政策溝通及培訓     | 第二章 2.7 | 19 |         |
| 205-3  | 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 第二章 2.7 | 20 |         |
| 206-1  | 反競爭行為法律行動      | 第二章 2.7 | 20 | 未發生-    |

#### 一般主題準則（GRI 300 系列 — 環境）

| GRI 指標 | 揭露主題         | 對應章節    | 頁次 | 省略 / 備註 |
|--------|--------------|---------|----|---------|
| 301-1  | 所使用原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 第三章、3.4 | 31 |         |
| 301-2  | 使用的再生原物料     | -       | -  | 無       |
| 301-3  | 回收的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 第五章、5.3 | 48 |         |
| 302-1  | 組織內部能源消耗     | 第三章、3.3 | 28 |         |
| 302-3  | 能源密集度        | 第三章、3.3 | 28 |         |

|       |                 |         |    |  |
|-------|-----------------|---------|----|--|
| 302-4 | 能源消耗減少          | 第三章、3.3 | 28 |  |
| 305-1 |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 第三章、3.3 | 27 |  |
| 305-2 |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第三章、3.3 | 27 |  |
| 305-4 |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 第三章、3.3 | 27 |  |
| 305-5 |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 第三章、3.3 | 27 |  |
| 306-3 | 廢棄物產生量          | 第三章、3.5 | 33 |  |

### 一般主題準則（GRI 400 系列 — 社會）

| GRI 指標 | 揭露主題              | 對應章節    | 頁次 | 省略 / 備註 |
|--------|-------------------|---------|----|---------|
| 403-1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第四章 4.5 | 40 |         |
| 403-2  |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 第四章 4.5 | 41 |         |
| 403-5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四章 4.5 | 42 |         |
| 403-9  | 職業傷害              | 第四章 4.5 | 42 |         |
| 416-1  | 產品/服務類別對健康安全影響之評估 | 第五章 5.2 | 47 |         |
| 416-2  | 產品/服務對健康安全影響之違規事件 | 第五章 5.4 | 50 |         |

## 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附表一之十一 永續揭露指標-通信網路業

| 編號 | 指標                                                              | 指標種類 | 年度揭露情形               | 單位               | 頁碼 | 備註         |
|----|-----------------------------------------------------------------|------|----------------------|------------------|----|------------|
| 一  |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 量化   | 第三章<br>3.2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 27 |            |
| 二  |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 量化   | 第三章<br>3.7 水資源管理     | 千立方公尺(1,000m³)   | 35 |            |
| 三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 量化   | 第三章<br>3.5 有害物質管控    | 公噸(t), 百分比(%)    | 33 |            |
| 四  | 說明職業災害類別、人數及比率                                                  | 量化   | 第四章<br>4.5 職業安全與健康   | 數量, 比率(%)        | 40 |            |
| 五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註 1：包含下腳料賣出或其他回收處理，應提供相關說明) | 量化   | 第五章<br>5.2 產品品質與安全管理 | 公噸(t), 百分比(%)    | 47 |            |
| 六  | 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                                               | 質化敘述 | 第三章<br>3.4 原物料使用     |                  | 30 |            |
| 七  |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 量化   | 第二章<br>2.7 誠信經營      | 報導貨幣             | 16 |            |
| 八  |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 量化   |                      | 不適用              | -  | 基於商業機密不予揭露 |

## 氣候相關資訊

###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 項目                                                                                                         | 執行情形 | 頁碼 |
|------------------------------------------------------------------------------------------------------------|------|----|
|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 22 |
|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 24 |
|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 25 |
|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 24 |
|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 25 |
|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 26 |
|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不適用  |    |
|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不適用  |    |
|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9-1 及 9-2)。                                                               |      |    |

### 9-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
|-----------------------------------------------------------------------------------------------------------------------------------------------------------------------------------------------------------------|
|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 本公司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655.882 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 2.3078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營收；2025 年度總排放量為 1,426.080 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 1.84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營收。資料涵蓋範圍為台灣總部、東莞廠及宜昌廠三處營運據點，含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

#### 9-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                                                                                                                                                                                                            |
|------------------------------------------------------------------------------------------------------------------------------------------------------------------------------------------------------------|
|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之溫室氣體確信時程，尚未達強制確信適用門檻。惟本公司為強化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可信度，已自願委託第三方認證機構(法標國際認證)依 ISO 14064-1 標準辦理溫室氣體查證：2024 年度已取得查證意見；2025 年度查證作業進行中，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持續依規模變化及法規時程規劃，適時導入正式確信作業。 |

### 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
|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 本公司以 2024 年度為基準年（總排放量 1,655.882 公噸 CO <sub>2</sub> e，密度 2.3078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營收），目標為電力使用強度較基準年降低 6%，策略包括製程節能、評估導入再生能源及高效能產品設計。2025 年度總排放量降至 1,426.080 公噸 CO <sub>2</sub> e（減幅 13.88%），密度降至 1.84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營收（降幅 20.27%），已達成年度目標。 |